

基督徒的生活

THE CHRISTIAN LIFE

(太 7:21-23)

前言

1. 藉著遵守基督的旨意，基督徒在新的國度裏 (西 1:13)
 - A. 新的基督徒是神的兒女 (林後 6:17,18).
 - B. 新的基督徒也是『新造的人』(林後 5:17).
 - C. 這位基督徒從水裏上來有新生的樣式 (羅 6:3,4).
 - D. 基督徒的生活有新的目標 (腓 3:13,14).
2. 我們不能憑著世俗作基督徒 (多 2:11,12; 約一 2:15-17).
3. 在這個課程中要討論所收的福氣，所收到的應許，及應該遵守的命令.

I. 基督徒的生活是美好的生活.

- A. 基督徒的生活有信心的生活 (羅 1:17; 加 2:20).
 1. 信心是從基都的話而來的 (羅 10:17).
 2. 聖經中最重要的字之一是信心.
 3. 沒有信心的人像沒有引擎的汽車一樣 (約一 5:4).
 4. 很強的信心影響我們有好行為 (來 11:1-16).
- B. 基督徒的生活是順服基督的生活 (來 5:8,9; 羅 6:16-18).
- C. 基督徒的生活是敬拜神的生活 (約 9:31).
 1. 必須是正確的敬拜 (約 4:24).
 2. 這也包括正確的方法.
 - a. 唱詩歌 – 沒有樂器 (弗 5:19).
 - b. 禱告 (徒 12:5).
 - c. 捐錢 (林前 16:1,2).
 - d. 教導 (提後 4:2).
 - e. 吃主餐 (徒 20:7).
 3. 不可以停止參加聚會 (來 10:25).
- D. 基督徒的生活是禱告的生活 (雅 5:16; 帖前 5:17).
 1. 假如基督徒沒有禱告的話就不過基督徒的生活.
 2. 像魚須要水呼吸，同樣的基督徒需要禱告.
- E. 基督徒的生活是屬靈長大的生活 (彼前 2:1,2; 來 6:1).
 1. 彼後 1:5-12.
 2. 小孩需要長大，基督徒也需要長大 (林前 14:20).
- F. 基督徒的生活是研究聖經，尋找智慧的生活 (太 4:4; 彼後 3:18).

II. 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種賽跑.

A. 我們必須按著規定去跑.

1. 提後 2:5.
 - a. 有些人說,『我們都努力的往同樣的地方去』. 努力而已不夠.
 - b. 很多想要進入天堂就會失望 (路 13:24).
2. 只有一條安全的跑道 (詩 119:32).

B. 我們必須在競賽場跑.

1. 是『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 10:19,20).
2. 以賽亞也提到這條路 (賽 35:8).
3. 參加賽跑之前我們必須開始 (加 3:26,27).

C. 我們必須準備好.

1. 必須加強 (詩 19:5).
2. 必須『放下各樣重擔』(來 12:1,2).

D. 如何成功.

1. 要早一點開始 (傳 12:1; 林後 6:2).
2. 要仰望基督 (來 12:2).
 - a. 不要仰望假冒偽善的或敵人.
 - b. 例子: 農夫看後面式著直接犁.
3. 為了要跑完必須忍耐 (提後 4:7,8).

III. 是我們生活中最重要一部分.

- A. 基督徒的生活是犧牲, 奉獻的生活 (多 2:11,12; 太 16:24).
- B. 是服事的生活 (羅 12:1,2; 林後 8:5).
- C. 是行善的生活 (林前 15:58; 加 6:10).
- D. 是喜樂的生活 (徒 8:39; 彼前 1:7,8; 腓 4:6,7).
- E. 是沒有懼怕的生活 (太 10:28; 來 13:5,6).
- F. 基督徒的生活是信靠神的生活 (太 6:25-33).
- G. 是稱義的生活 - 也是有條件的 (約一 1:7-9).
- H. 是好影響人的生活 (太 5:13-16; 13:33).
- I. 是唯一得到永生的生活 (提前 6:12; 約 14:6).

結論

1. 復習.
 - A. 基督徒的生活是美好的生活.
 - B. 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種賽跑.
 - C. 是我們生活中最重要一部分.
2. 除非人過基督徒的生活就沒有辦法上天堂.

對於罪惡不應該有的態度

IMPROPER ATTITUDES TOWARD SIN

(加 6:7,8)

前言

1. 研究罪孽這個題目時，這個講題是最重要的之一。
 2. 為什麼呢？ 因為態度定了行動！
 - A. 箴 4:23; 23:7.
 - B. 太 15:18-20.
 3. 關於罪惡有五種基本不應該有的態度。
 - A. 否定罪的存在.
 - B. 噤笑罪.
 - C. 愛罪.
 - D. 輕視罪.
 - E. 擱置罪.
 4. 我們研究神話語的時候請注意聽。
- I. 否定罪的存在是不應該有的態度.**
- A. 否認罪的存在在不信神的及現代主義人中是普遍的。
 1. 以委婉的話來解釋為什麼人弄錯。
 - a. 精神鼓動.
 - b. 神學抽象.
 - c. 教會的人發明罪為了他們會有工作.
 2. 這是他們解釋罪的一些方法.
 - B. 有些教會否認罪是真的 (基督徒科學教會).
 - C. **聖經說罪是真的!**
 1. **罪真的存在!** (約一 3:4; 雅 4:17; 約一 5:17; 羅 14:23).
 2. 聖經至少有罪的 20 個目錄。
 - a. 太 15:18-20.
 - b. 可 7:21-23.
 - c. 羅 1:29-31.
 - d. 羅 13:13,14.
 - e. 林前 5:9-11.
 - f. 林前 6:9,10.
 - g. 林後 12:20,21.

- h. 加 5:19-21.
- i. 弗 4:17-19.
- j. 弗 4:28,29,31.
- k. 弗 5:3,4.
- l. 西 3:5,6.
- m. 西 3:8,9.
- n. 提前 1:9,10.
- o. 提後 3:1-5.
- p. 多 3:3-5.
- q. 彼前 2:1.
- r. 彼前 4:2-4.
- s. 啟 21:8.
- t. 啟 22:15.

D. 十字架幫助我們知道罪是真的!

- 1. 沒有罪的話，就不必十字架.
- 2. 林後 5:21; 賽 53:6,8,10,12; 太 26:28; 羅 5:6,8; 8:3; 來 9:28.

E. 我們的良心也告訴我們罪是真的 (羅 14:23).

F. 撒旦存在也說罪是真的!

- 1. 沒有罪，沒有撒旦 (提前 3:6; 彼後 2:4).
- 2. 他首要的目標是影響人類犯罪 (太 4:1-11; 彼前 5:8,9).

G. 歷史的記載說罪是真的!

- 1. 洪水 (創 6:11-13).
- 2. 所多瑪及蛾摩拉 (創 19).
- 3. 巴比倫 (賽 13).
- 4. 耶路撒冷 (太 24).

H. 社會的當前情況說罪孽是真正的.

- 1. 一種嚴肅的罪行每 6½秒鐘.
- 2. 我們有門，但是我們必須也有鎖.
- 3. 我們支付車費，但是我們必須也有票.
- 4. 我們買房子，但是我們必須有證書.
- 5. 我們借用金錢，但是我們必須有借款單.
- 6. 我們必須有監獄，警察，法院，盜竊保險等等.
- 7. 所有這些說罪孽是真正的. 沒有辦法否認.

II. 嘖笑罪惡是不應該有的態度.

A. 嘖笑罪惡的是愚昧的! (箴 14:9; 10:23).

B. 要做罪孽笑話，滑稽的事，是樂趣的事，是嘲笑罪.

- 1. 愉快的心情和笑聲沒有錯 (箴 17:22).

2. 但是，嘲笑，耍笑在和取笑罪孽是褻瀆話。
- C. 來自罪孽的所有問題，怎麼能我們嘲笑罪呢？

III. 愛罪惡也是不應該有的態度。

- A. 關於愛罪聖經上有很多經節。
 1. 彼後 2:15.
 2. 約一 2:15-17.
 3. 詩 52:3,4.
 4. 箴 17:19.
 5. 啟 22:15.
- B. 我們喜歡作什麼就得享受。
 1. 誰喜愛釣魚，狩獵和運動比賽，在他們的發現樂趣。
 2. 同樣的，誰愛罪就是『喜愛不義』的人 (帖後 2:12; 提後 3:4; 羅 1:32).
 3. 為了能夠克服罪孽，我們必須恨惡罪!
- C. 在愛罪孽時，我們愛殺害耶穌的事。
 1. 罪孽在十字架殺掉基督 (林後 5:21; 羅 4:25; 加 1:4).
 - a. 殺害兒子的父親和刀子的故事.
 - b. 我們厭惡這種思想.
 2. 但是許多人愛並且珍惜罪孽，就是影響人殺掉基督的.
 3. 您是否想要在您的良心中您更比基督愛罪孽？

IV. 輕視罪惡是不應該有的態度。

- A. 我們用委婉的話形容罪時就輕視罪。
 1. 有些人說『罪』那個字太刺耳了，所以他們要用委婉的話。
 2. 幾個例子：
 - a. [色慾] 名叫 [愛].
 - b. [色情畫] 名叫 [藝術].
 - c. [欺詐] 名叫 [精明].
 - d. [通姦] 名叫 [調節不善].
 - e. [不誠實] 也是名叫 [精明].
 - f. [偷車] 名叫 [兜風].
 - g. [喝醉] 名叫 [酒精中毒].
 - h. [謀殺] 名叫 [從一個早先外傷經歷發布].
 3. 的確地，現今不容易找到一個人承認他是罪人。
 - a. 我們要停止加以糖衣罪孽!
 - b. 不要用委婉的話.

- c. 把毒物稱為糖果使毒物更危險.
 4. 林肯總統關於羊尾巴的故事.
 5. 粉飾罪不會改變罪的性質 (太 23:25-28).
 - B. 我們說罪不是嚴重時，就輕視罪。
 1. 亞哈與耶洗別結婚 (王上 16:31).
 2. 箴 17:15.
 3. 但是人繼續說，沒有關係。真的嗎？ 俗語說: [遺臭萬年].
 - a. 彼後 3:8.
 - b. 加 6:7,8.
 - C. 因為關於罪的講道不常常聽，不常有教會的紀律，也不常傳福音展示我們輕視罪.
 - D. 幾種罪我們輕視及幾種罪我們擴大。
 1. 太 7:1-5; 撒下 12.
 2. 我們說肉體的情慾是大罪，錯的態度是小罪 (路 15:11-32).
 - E. 結論：
 1. 停止輕視罪。不是小事情而是血液的毒物。
 - a. 比地獄及撒旦更壞，因為假如沒有罪就沒有地獄也沒有撒旦.
 - b. 沒有罪就沒有髑髏地!
 - c. 我們輕看罪時，我們就輕看十字架.
 - d. 我們也輕看地獄.
 2. 我們認罪，考慮罪的影響及後果時，就停止輕視罪.

V. 擱置罪惡是不應該有的態度.

 - A. 腓力斯及一些雅典人想要這麼作 (徒 24:25; 17:32).
 - B. 這是愚蠢的態度。
 1. 您有癌症的話，不考慮病的後果不會醫治病.
 2. 繼續殺掉您的生命.
 3. 擱置罪也會傷害我們的靈魂.
 - C. 這是很危險的態度。改您的思想之前，可能主會再來或您會死掉.
 - D. 這也是非常共同的態度。希望我們立刻處理這個問題.

結論

1. 這個課程有什麼教訓嗎？
 - A. 對於罪惡不應該有的態度.
 - B. 關於罪，這些觀念很危險 (羅 6:23; 結 18:4; 加 6:7,8).
 - C. 今天您是被拯救的或還沒有得救.
2. 邀請.

神計劃中的教會

THE CHURCH IN GOD'S PLAN

(約 4:34)

前言

1. **教會** – 這個字的意思。
 - A. **教會** – 這個字是從希臘字 *ekklesia* 及希伯來字 *Qahal*.
 1. *ekklesia* – [召出來] 的意思.”
 - a. 在古老的希臘，*ekklesia* 的意思是 [聚集的人]，或 [聚會的地方]。這是詞的寬廣的用法 (徒 19).
 - b. 將來意思就是 神所 [被召出來的] (帖後 2:14).
 2. *Qahal* – 在七十子希臘文舊約聖經 (LXX) 翻 *ekklesia*. 英文翻教會。中文翻 – 大會，聚人，會聚 (申 18:16; 士 20:1,2; 王上 8:14).
 - B. 這是強調神的召喚。教會也有使命，聖工 (約 4:34).
 2. 主的教會**不是**:
 - A. 一種教派 (約 17:20,21; 弗 4:3-6).
 - B. 猶太教 (加 3:7,26-29).
 - C. 教堂 (彼前 2:5,9).
 - D. 一個政黨 (約 18:36; 路 17:20,21; 腓 3:20).
 3. 聖經上如何描述主的教會:
 - A. 家庭 (提前 3:15; 來 13:1).
 - B. 新娘 (羅 7:1-4; 弗 5:22-33).
 - C. 身體 (弗 1:22,23; 西 1:18).
 - D. 國度 (太 16:18,19).
 4. **教會** – 這詞有兩種用法:
 - A. 全球性的 (太 16:18; 徒 2:47).
 - B. 地方性的 (羅 16:1; 林前 1:2).
- I. 當教會裏的教員是必要的.**
- A. 當教會裏的教員是必要的.
 1. 假如在教會外可以得救的話，基督無意的死掉 (徒 20:28; 弗 5:25-27).
 2. 其實，假如在教會外可以得救的話，我們可以在國度，身體，及家庭以外得救.
 - B. 當地方教會裏的教員也是必要的.

1. 檢查教會的組織時就是顯然的。
 - a. 主教會的組織是地方性的。
 - b. 在地方教會裡神選了長老幫助我們上天堂 (來 13:17).
 - c. 但是他們的工作只在地方教會而已 (彼前 5:1,2).
2. 有些基督徒都沒有固定的地方教會。
 - a. 這樣行為防礙他們作神的聖工。
 - b. 在神的眼前是罪 (啟 3:15,16).
3. 沒有固定的地方教會的會員不合乎神的計劃. 新約聖經都沒有提到, 支持.

II. 地方教會是有組織的.

- A. 全球性的教會都沒有地上的組織。
 1. 世上的教會都沒有頭: 沒有教黃, 主持的主教, 或教會會議來定主教會的律法.
 2. 在天上的基督是教會唯一的頭 (弗 1:22,23; 西 1:18).
 - a. 祂有所有的權力 (太 28:18).
 - b. 主的教會是君主國而不是民主國 - 基督是王.
 - c. 基督的律法不可以更改 (加 1:6-9).
- B. 基督所建立的教會是地方性組織的。
 1. 這組織包括:
 - a. 長老 (徒 14:23).
 - b. 執事 (腓 1:1).
 - c. 傳道士 (提後 4:5).
 - d. 教友 (羅 12:4,5).
 2. 長老帶領, 引導, 監督, 統治, 並且指揮 (徒 20:28-30; 彼前 5:1,2; 來 13:17; 提前 5:17; 帖前 5:12).
 3. 地方教會所有的聖工都在他們的管理及領導 (徒 11:27-30).
 4. 所有的教友都在他們的引導之下 (來 13:17).
 5. 執事服務 (參考 徒 6:1-8).
 6. 傳道士傳福音 (提後 4:1-8).
 7. 教友做工 (羅 12:4-8; 弗 4:15,16).

III. 地方教會有使命.

- A. 每一個機構都有使命. 教會沒有例外.
- B. 主教會的使命是藉著地方教會。
 1. 不同的地方教會可以合作做聖工。
 - a. **馬其頓**眾教會合作支持保羅所做的聖工 (林後 8:1-7).
 - b. 亞西亞教會合作幫助在猶大省的須要 (林前 16:1-3).

2. 但是，要支持每一個教會的自治權.
 3. 假如神有另外的方法，聖經會記載.
 4. 地方教會的自治權是最好的方法保護真理及神的旨意.
 5. 所以，我們說到教會的使命時，應該想到這個地方教會的使命!
- C. 教會的使命首先，最後和任何時間就是傳福音.

IV. 在地方教會裡，每一個教友有責任.

- A. 因為我們在教會裡，所以我們有責任.
1. 因為我們在家庭裡，所以我們有責任.
 2. 而且因為我們是公民，所以對我們的國家有責任.
 3. 教會一樣.
- B. 我們有責任因為在教會裡收到福氣.
1. 來往.
 2. 造就.
 3. 敬拜.
 4. 安慰.
 5. 鼓勵.
- C. 但是，很多基督徒不負出我們的責任.
1. 太多基督徒像『風滾草』一樣，就是不穩定.
 2. 因為我們在地方教會裡，我們的生活更豐富.
 3. 問題是說:『我有沒有藉著我所行的使地方教會更好?』
- D. 向地方教會，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應該有什麼諾言?
1. **我們的興趣，堅定不移的情感，及責任感.**
 - a. 不常不參加聚會. 基督徒週末時旅行會使教會弱.
 - b. 我們必須愛地方教會，對教會有興趣，及向教會很忠誠.
 2. **我們的決心** – 教會的興旺平著我們的決心.
 3. **我們的合作.**
 - a. 早期教會的教友的合作很棒 (徒 4:32-35).
 - b. 我們是同工的 (門 1).
 - (a) 彼此的精神.
 - (b) 體育方面必須彼此的幫忙，教會也是.
 - c. 查經會，拜訪人，佈道會，教會的紀律，等，都需要合作.
 - d. 小孩把狗栓住除草機 – 路旁的人過去狗叫 – 小孩說『狗叫避免工作』.
 - e. 四個人運送癱子 – 合作的例子. 法利賽人在旁邊批評. 我們是打那一種人?
 - f. 有合作的精神的話，『他們』感覺就不見. (『他們作這個』或『他們作那個』).

4. 我的影響力.
5. 我參加聚會 (來 10:25; 雅 4:17).
6. 我時常捐錢 (林前 16:1,2; 代上 29:5).
 - a. 寡婦的小錢.
 - b. 馬其頓教會.
 - c. 支持教會的每年的聖工就需要 52 個禮拜的捐錢.

V. 關於在教會裡我有沒有付出責任的三種好試驗.

- A. 我們應該問自己一個問題，『我在教會裡幫助或防礙？』 我是力量或問題？ 我是參加者或停止聚會者？ 我是僕人或逃避者？ 我是給與者或收到者？ 我是支持者或睡覺者？
- B. 我們應該問自己另外一個問題，假如教會的每個教友像我一樣的話，那麼，這個教會是什麼樣的教？
- C. 我們應該常常問，『主，是我嗎？』(太 26:22). 教會好像沒有作什麼時，參加聚會的人數少時，所唱的詩歌太慢時，所講的禱告缺少力量時，傳道人的講道很無聊時，您有沒有好好地考慮，主，是我嗎？ 換句話說，問題在我嗎？

結論

1. 每一個地方教會必須有正確的態度.
2. 假如一個基督徒在地方教會裡不忠實的話，就不能與基督合好.
3. 對您來說，教會及您自己的地方教會有什麼意義？
4. 邀請.

『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

WHAT MUST I DO TO BE SAVED?

(徒 16:30)

前言

1. 這個問題是我們生活中的最重要的問題。
 - A. 不是，要做什麼才可以當富有的？
 - B. 不是，要做什麼才可以當普遍的？
 - C. 也不是，要做什麼才可以成效？
 2. 好好地研究這個問題 – 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
 - A. 我要作什麼得救？
 1. 我們必須做事得救。
 2. 徒 2:40; 腓 2:12.
 - B. 我必須作什麼得救？
 1. 為了得救我們必須作事。
 2. 請注意必須：
 - a. 約 3:5,7.
 - b. 來 11:6.
 - c. 約 4:24.
 - d. 林後 5:10.
 - C. 我必須作什麼得救？
 1. 這是一件私事。
 2. 沒有人能夠替我們作這件事情。
 - D. 我必須作什麼得救？
 1. 有人會說：『您沒有辦法作什』。
 2. 耶穌自己說什麼? (徒 9:6).
 3. 在這個課程中，我們先看有些人宣稱我們如何得救，就看聖經怎麼說。
 - A. 我們信仰上的標準是聖經。
 - B. 提後 3:16,17; 彼前 4:11.
- I. 人如何回答這個問題。
- A. 『以信就得救』。
 1. 約 3:16,36; 5:24; 羅 5:1.
 2. 『有人說：這些經節都沒有題到受浸』！
 - a. 這些經節也沒有題到悔改及承認基督。這些事情必要的嗎？

- b. 約 12:42,43.
- 3. 雅 2:17,24,26.
- B. 『倚靠道德的行為就好』。
 - 1. 哥尼流 (徒 10).
 - 2. 年輕的財主 (可 10:17-22).
- C. 『跟從自己觀念/良心』。
 - 1. 箴 14:12; 耶 10:23.
 - 2. 約 16:2.
 - 3. 保羅 (徒 23:1; 26:9).
- D. 『參加任何教會』。
 - 1. 聖經在那裡這麼說?
 - 2. 只有一個真正的教會 (太 16:18; 弗 1:22,23; 4:4).
- E. 『不能作什麼』。
 - 1. 這是『普救說』。
 - 2. 太 7:21-23; 徒 9:6.
 - 3. 我們一起來研究聖經的答案.

II. 聖經如何回答這個問題.

- A. 現在我們使聖經告訴我們要作什麼得救.
- B. 我們知道神已經賜給我們得救的方法 (多 2:11,12).
 - 1. 羅 5:8.
 - 2. 約 3:16.
 - 3. 彼後 1:3.
 - 4. 提後 3:16,17.
- C. 我們必須先聽福音 (羅 10:13-17; 約 6:45).
 - 1. 在使徒行傳中，每一次，人先聽基督的福音。
 - a. 徒 2:37.
 - b. 徒 4:4.
 - c. 徒 8:12.
 - d. 徒 8:35.
 - e. 徒 9:6.
 - f. 徒 11:14.
 - g. 徒 16:14.
 - h. 徒 16:32.
 - i. 徒 17:11.
 - j. 徒 18:8.
 - k. 徒 19:5.
 - 2. 不是聖靈直接的感動人 (羅 1:16; 來 4:12; 雅 1:21).

- D. 我們必須**相信**福音的內容 (林前 15:1-4).
 - 1. 神的存在 (來 11:6).
 - 2. 基督 (約 8:24; 20:30,31).
- E. 我們必須**悔改**我們的罪 (徒 17:30; 太 21:28-31; 彼後 3:9).
- F. 聖經吩咐我們**承認基督** (羅 10:9; 太 10:32,33; 16:16,17; 約 12:42,43).
- G. 聖經也吩咐我們**受浸** (可 16:15,16; 徒 2:36-38; 彼前 3:21; 羅 6:3-5; 加 3:26,27; 徒 8:35-39; 西 2:12).
 - 1. **“Baptizo.”**
 - 2. 不包括嬰孩.
 - a. 太 18:3; 羅 3:23.
 - b. 必須相信，嬰孩不能分辨對錯.
 - c. 有人說: 家人遵守，每個家都有嬰孩，所以嬰孩受浸了.
 - 3. 我們受浸歸入基督及祂唯一的教會 (徒 2:47; 加 3:26,27).
- H. 我們也必須**過忠實基督徒的生活**.
 - 1. 羅 12:1,2; 多 2:11,12.
 - 2. 按照神的旨意去敬拜 (約 4:24).
 - 3. 研究聖經及禱告.
 - 4. 教導別人.
 - 5. 約一 1:7-10.

III. 使徒行傳裡的例子.

- A. 徒 2:36-47.
- B. 徒 8:26-39.
- C. 徒 16:25-34.
- D. 徒 22:16.

結論

- 1. 現在您可以成為一個基督徒.
 - A. 還沒有歸主的.
 - B. 跌倒的基督徒.
- 2. 自由意志，將來的審判日.
- 3. 邀請.

『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你們竟坐在這裡嗎?』

**SHALL YOUR BRETHEN GO TO WAR
AND SHALL YE SIT HERE?**

(民 32:6-15)

前言

1. 我們知道我們不再是在摩西的律法之下 (弗 2:13-16; 羅 7:1-7; 來 8:6-13; 加 4:21-31).
 2. 羅 15:4; 林前 10:6,11.
 3. 教會與撒旦在戰爭 (弗 6:10-17; 提前 6:12; 提後 2:3,4).
 4. 這個故事的背景.
 5. 在這個課程中,我們把舊約的以色列與教會比較.
- I. 他們合作的征服迦南地.**
- A. 神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以色列 (創 12:1-3; 詩 105:9-11).
 - B. 迦南地分給每支派一個支派.
 - C. 但是,為了得到土地,他們都必須打仗! 這是合作的例子!
 1. 猶太人用五十二天再建造耶路撒冷城牆,因為他們彼此的合作.
 - a. 尼 6:15; 4:21.
 - b. 巴別塔 (創 11:1-9).
 2. 另外一個合作的例子 (可 2:1-11).
 - a. 這些人彼此的合作.
 - b. 他們相信基督會醫治他們的朋友.
 - c. 有些人防礙他們.
 3. 蝗蟲是彼此合作的例子 (箴 30:27).
 - D. 主的教會也要彼此合作 (林前 12:14-27).
 1. 但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要付出他的責任 (羅 14:12; 林後 5:10; 加 6:5).
 2. 為了傳福音給失喪的人,我們都要合作 (徒 8:4).
- II. 基督徒不打仗的原因.**
- A. 冷淡 (啟 2:5; 3:14-19).
 - B. 懶惰 (多 2:14; 羅 12:11; 啟 3:19).
 - C. 信心不夠.
 1. 我們的信心必須有行為 (雅 2:18).

2. 亞伯，挪亞，亞伯拉罕 (來 11:4,7,8).
3. 來 11:30.
- D. 愛心不夠 (約 14:15,21,23,24; 約一 5:3).
- E. 不把神放在第一位.
 1. 太 6:33.
 2. 他們把錢財放在第一位 (提前 6:9,10).

III. 他們不打仗的後果.

- A. 是不公平的.
 1. 他們也有責任.
 2. 他們沒有付出他們的責任的話，別人的責任及工作更重.
 3. 在教會裡原則完全一樣.
 - a. 只有少數人在作神的聖工.
 - b. 有些基督徒以為在一個星期中為主花一個小時而已還可以上天堂.
- B. 他們會使他們的弟兄的生命陷入危險中.
 1. 剛成為基督徒的人很熱心，想要作聖工，但是因為他們注意其他在教會裡的懶惰及冷淡的態度就沮喪.
 2. 我們必須作工或失喪.
 3. 我們在別人的面前作什麼樣的榜樣?
- C. 他們的罪必追上他們 (民 32:23).
 1. 太 25:14-46.
 2. 約 15:2,6.

結論

1. 在這個課程中我們比較以色列人及教會.
 - A. 我們有事情要去作.
 - B. 您如何回答呢? (民 32:6).
 - C. 希望您會說，『我會打仗及服務，而坐下睡覺』.
2. 我們有一個大的工作，但是我們可以一起來做成.
3. 『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你們竟坐在這裡嗎?』

方便的信仰

A CONVENIENT RELIGION

(代上 21:18-26)

前言

1. 有的時候我們請人來參加我們的聚會。他們實時常回答說：『你的教堂太遠，是不方便!』。
 - A. 有些基督徒停止參加聚會及開始參加教派因為比較方便。
 - B. 這些人會走好遠的路程上學，去爬山玩，及去市區購物。為什麼？不是因為很方便而是因為他們**想要**這麼作。
 - C. 想要方便的信仰只是作我們要作的藉口。
2. 大衛王對方便的信仰沒有興趣 (代上 21:22-24).
3. 這個講題有三個大點：
 - A. 人想要方便信仰的例子。
 - B. 相反的例子。
 - C. 神沒有應許方便的信仰。

I. 人想要方便信仰的例子

- A. 耶羅波安 (王上 12:26-30).
 1. 注意 28 節。
 2. 很多人寧願不按照真理敬拜神因為比較方便。
- B. 希律王 (可 6:16-28).
 1. 注意 16-20 節。
 2. 很多人找一個教會允許他們的所行的罪惡。
 3. 有一個人來拜訪我們的聚會時，告訴我們他找一個教會允許他所行的罪。
 4. 希律想要施浸約翰接受他非法的婚姻。
- C. 腓力斯 (徒 24:24,25).
 1. 他相信真理，但是寧願由別人賺錢。
 2. 因為人想要賺什麼所以他們來參加聚會。

II. 相反的例子.

- A. 亞伯拉罕 (來 11:8,13-16,17-19).
 1. 亞伯拉罕離開吾珥，經過哈蘭到巴勒斯坦去很方便嗎? (8 節).
 2. 方便把他兒子以撒獻上嗎? (17 節).

- B. 摩西 (來 11:24-26).
 - 1. 摩西有沒有選方便的路嗎?
 - 2. 25,26 節.
- C. 第一世紀的基督徒.
 - 1. 那個時候敬拜偶像比較方便.
 - 2. 那時也沒有教派.
 - 3. 例子 – 使徒們，司提反，巴拿巴，哥尼流，太監，提摩太.
- D. 基督停留在天堂比死在十字架更方便.

III. 神沒有應許方便的信仰.

- A. 太 16:24-26.
- B. 路 14:26-33.
- C. 弗 5:1-11.
- D. 太 7:13,14,21-23.
- E. 約二 9-11.

結論

- 1. 所準備的天堂不為不尋找一種方便信仰的人.
- 2. 我們要上天堂的話，必須願意犧牲.
 - A. 犧牲是不方便的.
 - B. 羅 12:1,2.
- 3. 每一個人必須自己作決定. 您自己覺得怎麼樣?
- 4. 差不多教會.

聖經裏說藉口的人

EXCUSEMAKERS IN THE BIBLE

(路 9:57-62)

前言

1. 現今人都會用藉口。
 - A. 問小孩誰壞掉玩具或誰用蠟筆在牆壁上寫字時，他們會說：『不是我』。
 - B. 運動員弄錯時，是因為網球拍壞了，或高爾夫球桿是舊的，棒子有洞，忘記帶眼鏡，等。
2. 說藉口的人在伊甸園開始。頭三個住在世上的人（亞當，夏娃，該隱）說出藉口來。
3. 在這個課程中，我們要研究聖經上提到的一些說藉口的人免得學習他們壞的例子（羅 15:4; 林前 10:6,11）。

I. 亞當及夏娃 (創 3:1-13).

II. 該隱 (創 4:1-10).

III. 摩西 (出 3:1-11,13; 4:1-17).

IV. 亞倫 (出 32:1-6,19-24).

V. 掃羅王 (撒上 15:2,3,8,9,13-15,20-24).

VI. 腓力斯 (徒 24:22-26).

VII. 亞基帕 (徒 26:26-29).

結論

1. 神也不願意聽我們的藉口。祂願意我們遵守祂的旨意。
2. 審判日時，我們的藉口沒有用（太 25:14-30）。

在基督裡屬靈的福氣

BLESSINGS IN CHRIST

(弗 1:3)

前言

1. 在聖經歷史中，有時候神吩咐祂的百姓某一時間在某一個地方。
 - A. 挪亞的時候，那個地方是在方舟裡面 (創 7:13; 彼前 3:20).
 - B. 摩西的時候，那個地方是在有羔羊的血放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的房子 (出 12:21-23).
2. 現在那個地方是在『基督』裡 (弗 1:3).
3. 在這個課程中，我們在討論在基督裡的福氣及在基督的重要性.

I. 所有屬靈的福氣在『基督』裡 (弗 1:3).

- A. 現今，不容易影響人了解屬靈的福氣比錢財重要 (太 6:19-21).
- B. 『屬靈的福氣』包括:
 1. 罪惡得蒙救贖 (弗 1:7).
 2. 過犯得以赦免 (弗 1:7).
 3. 與神和好 (弗 2:13-16).
 4. 由神有平安 (弗 2:17).

II. 在『基督』裡神揀選人 (弗 1:4).

- A. 弗 1:3-14 告訴我們神揀選人在基督裡得救.
- B. 重要的問題是：神選人的時候，是有沒有條件的？
 1. 假如沒有條件的話：
 - (1) 每一個人都會得救是一個事實 (多 2:11,12; 提前 2:4; 彼後 3:9).
 - (2) 或者，人失喪的話是神的錯 (提前 2:4; 羅 2:11).
 2. 假如有條件的話神如何選得救的人呢？
 - (1) 神作決定『在基督裡』拯救人 (弗 1:3-5; 加 3:26,27).
 - (2) 神藉著福音召人得救 (帖後 2:13,14).
 - (3) 人必須相信及遵守福音 (帖後 1:7-9).
 - (4) 相信及遵守福音的人都歸入基督 (羅 6:3,4).

III. 人『在愛子裡』得着稱讚 (弗 1:6).

- A. 在基督以外，人與神分開 (弗 2:12,13).
- B. 在基督以外，人是憤怒之子 (弗 2:3; 5:6).
- C. 在基督裡，人與神和好 (弗 2:16,17).
- D. 在基督裡，人是神的兒女，他們在神的家，及神是他們的天父 (弗 2:18,19).

IV. 人在『基督』裡得蒙救贖 (弗 1:7).

- A. 『救贖』是『買回來』的意思.
- B. 人犯罪時就是罪的奴僕 (羅 6:16-18; 約 8:34).
- C. 『在基督裡』人藉著基督的血從罪惡買出來.
 - 1. 耶穌犧牲祂的生命使我們脫離罪惡 (彼前 1:18,19).
 - 2. 人藉著祂的血得蒙救贖 (西 1:14).
 - 3. 人受浸歸入基督的死時 (羅 6:3,4)，他們得贖及歸入基督 (加 3:26,27).
 - (1) 徒 22:16; 啟 1:5.
 - (2) 我們受浸時，基督的血就洗淨我們的罪.

V. 人在『基督』裡得以赦免 (弗 1:7).

- A. 人是罪奴僕的時候，他們的良心有罪惡感 (來 10:2).
- B. 『赦免罪』的意思是『罪惡感除掉及我們與神有平安』 (羅 5:1).
- C. 『赦免罪』的意思也是我們脫離定罪 (羅 8:1).

結論

- 1. 為了得到在基督裡的福氣，我們必須先歸入基督 (加 3:26,27).
- 2. 我們按照祂的旨意受浸就歸入基督 (羅 6:3,4; 約 3:5).
- 3. 挪亞的時候，救恩在方舟裡面.
 - A. 在方舟以外的人都失喪了.
 - B. 同樣的，現今，在教會裡的人得救，及在教會以外的人失喪了.
- 4. 邀請.

當門徒的代價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路 9:23-25)

前言

1. 在世界上所有的東西都有花費。
 - A. 我們的父母親都犧牲養育我們 – 時間及錢.
 - B. 我們的祖先犧牲賜給我們那麼偉大的國家。
 1. 在我們國家中都收到很多福氣.
 2. 因為別人犧牲所以我們有很多福氣.
 2. 作神的兒女也有代價。
 - A. 神付出代價.
 - B. 人類也要作什麼接受神的恩典，憐憫.
 3. 在這個課程中，我們要討論如何付出門徒的代價.
- I. 神設定祂拯救人的計劃.**
- A. 亞當及夏娃的罪時，神拯救人的計劃開始 (創 3:1-15).
 1. 神應許亞伯拉罕藉著他的後裔祝福所有的人 (創 12:1-3).
 2. 這個應許也是給他的後裔: 以撒，雅各，猶大，大衛.
 3. 新約聖經記錄這應許的應驗 (加 3:16-29).
 - B. 為了給我們機會變成神的兒女，神有什麼花費?
 1. 神犧牲祂的兒子 (約 3:16,17).
 2. 基督流祂的生命及寶血 (來 2:9; 提前 2:4-6; 羅 5:6-9; 徒 20:28).
 - C. 在神的計劃中，救恩是免費的，我們不能賺得救恩 (羅 6:23; 弗 2:8,9).
 1. 人類沒有辦法賺得救恩.
 2. 但是，信心而已沒有辦法拯救 (雅 2:24-26).
 3. 在以弗所書保羅提到舊約裡的聖工，而不是遵守福音.
 - D. 這都是由神而來的.
- II. 人必須遵守神拯救人的計畫.**
- A. 路 14:25-33.
 1. 討論這段經節 (26 節).

- (1) 可能基督徒會變成殉道士。需要的話，我們必須為基督犧牲我們的生命 (太 6:33; 啟 2:10).
- (2) 有衝突的話，選擇親戚或基督是很難決定。但是，我們必須『背起十字架』。我們都有責任。
2. 兩個例子 (蓋一坐樓及王準備打仗).
 - (1) 我們犧牲之前必須先考慮有什麼代價.
 - (2) 如果我們開始但是沒有作好的話，人會譏笑我們.
 - (3) 為了當主的門徒，我們必須繼續捨己.
3. 所以，開始跟從基督是不夠的，而是我們必須一生遵守祂.
- B. 我們已經作決定以後，我們就可以前進.
 1. 如何成為基督徒.
 2. 過基督徒的生活.
- C. 撒旦不願意人考慮代價，因為它希望人會沮喪及停止跟從基督 (約 6:66).
- D. 不要忘記: 因為我們是基督忠實的僕人，所以我們會收到福氣 (來 5:8,9).

結論

1. 當門徒的代價是什麼?
 - A. 約 3:16.
 - B. 教會必須付出傳福音給萬民聽的價錢 (可 16:15).
 - C. 罪人必須離開罪惡及捨己.
 - D. 我們必須過基督徒的生活.
2. 撒旦會妨礙我們跟從基督.
3. 每一個人必須決定要不要遵守.
4. 邀請.

信仰的悲劇

TRAGEDIES IN RELIGION

(提後 2:15-19)

前言

1. 討論提後 2:15-19.
 - A. 在這個經節裡，保羅說到兩位弟兄忽略關於復活經節的真理 (約 5:28,29; 徒 24:15).
 - B. 好像這兩位相信唯一的復活是從水裡上來的復活.
 - C. 這種理論影響他們否認死人會復活。因為他們教導別人，他們也接受這假道理.
 - D. 現今也有人不相信死人會復活及教導別人 (林前 15:12-19).
2. 在這段經節中，有我們可以用的一個原則.
3. 在聖經裡有很多信仰悲劇的例子幫助我們避免它們.

I. 無知是信仰的悲劇 (太 22:23-33).

- A. 無知不是一種福氣，而是一種詛咒，其實在信仰方面更是如此.
- B. 在信仰方面無知的後果.
 1. 無知使掃羅逼迫教會 (提前 1:13-15).
 2. 無知也讓主死在十字架上 (林前 2:7-9).
 3. 現今無知影響很多人抵抗真理.
- C. 關於神的話語，基督徒不應該是無知的 (弗 5:17).
 1. 提後 2:15.
 2. 徒 17:11.
 3. 約 5:39,40.
 4. 彼前 3:15.
- D. 無知會使很多人失喪他們的靈魂 (帖後 1:7-9).

II. 假的道理是信仰的悲劇.

- A. 假的道理及無知是類似的.
 1. 假道理是悲劇的因為使很多好人失喪.
 2. 雖然人不是無知的，有些還是跟隨假的道理 (彼後 2:1-3).
- B. 人會相信假道理是真理，但是還是假的 (例子: 雅各想約瑟死了).

- C. 現今，我們周圍有假的道理 (電台，電視，周報，書，電影，等).
- D. 屬靈方面，現今有很多人宣傳假的道理.
 - 1. 不會跌倒.
 - a. 林前 10:12.
 - b. 加 5:4.
 - c. 彼後 2:20-22.
 - 2. 單信得救.
 - a. 雅 2:17,24,26.
 - b. 可 16:16.
 - c. 徒 22:16.
 - d. 約 12:42,43.
 - 3. 用樂器伴奏敬拜神.
 - a. 新約的經節呢? 沒有權力.
 - b. 弗 5:19.
 - c. 挪亞，主餐的原則.
- E. 我們應該講純正的道理而已.
 - 1. 多 2:1.
 - 2. 彼前 4:11.
- F. 只有真理會拯救 (約 8:32).
- G. 箴 23:23 『你當買真理...也都不可賣』.
- H. 『所有的路都通到天堂』.
 - 1. 所有的路都通到北京嗎?
 - 2. 太 7:13,14; 15:8,9.

III. 不智的婚姻是信仰的悲劇.

- A. 『一家自相分爭』是悲劇的.
 - 1. 有小孩的話更悲劇的.
 - 2. 可 3:25; 太 22:37,38.
- B. 基督徒應該與基督徒結婚.
 - 1. 審判日時，很少一對夫婦分開 – 一個上天堂，一個下地獄.
 - 2. 彼前 3:1-7.
- C. 例子.
 - 1. 所羅門王 (王上 11:1-8; 尼 13:26).
 - 2. 亞哈王 (王下 9:1-10). 注意: 7-10 節.
- D. 我們需要教導我們的年輕人這個原則，免得這種悲劇!

IV. 打算作好事是信仰的悲劇.

- A. 因為這個原因會有很多人永遠在地獄。
 - 1. 很少人有計畫失喪.
 - 2. 很多人說『我知道我應該遵守』.
- B. 例子.
 - 1. 五個愚拙的童女 (太 25:1-13).
 - 2. 雅典 (徒 17:22-30). 注意: 22,23 節.
- C. 審判日時，神不會問我們有沒有**計畫**遵守福音而是我們有沒有**遵守**了!

V. 延期是信仰的悲劇.

- A. 聖經上的例子.
 - 1. 腓力斯 (徒 24:25).
 - 2. 亞基帕 (徒 26:28).
- B. 審判日時，沒有準備好的會喊叫『太遲了，太遲了』.

結論

- 1. 復息.
- 2. 太 7:21-27.
- 3. 不要變成信仰悲劇的人!
- 4. 邀請.

如何得到真正的喜樂

IN SEARCH OF TRUE JOY

(約 15:11; 約一 1:4)

前言

1. 世界是氣餒的，沮喪的。
 - A. 因為人沮喪，有很多人自殺。
 1. 精神病院客滿了。
 2. 誰知道會有人用原子彈毀滅我們的家？
 - B. 人在尋找喜樂的地方：
 1. 性慾。
 - a. 所以今年有幾百萬人要離婚。
 - b. 幾百萬年輕人有梅毒。
 - c. 很多未婚的要生孩子。
 - d. 全世界有好幾百萬墮胎。
 2. 喝酒。
 - a. 每年人喝三百三十億罐啤酒。
 - b. 人喝酒結果之一，很多終於住精神病院。
 3. 娛樂。
 - a. 現在娛樂是大企業。
 - b. 有的教會強調娛樂。
 - C. 新聞報告平常是壞的！- 2. 神願意祂的百姓喜樂 (約一 1:4).
 - A. 腓 4:4; 帖前 5:16.
 - a. 喜樂的定義: 『因為你期望收到好事情的感覺』.
 - b. 喜樂及平安放在一起. **我們先與神和好就有真正的喜樂.**
 - B. 因為基督徒在基督裡得赦，就應該喜樂 (弗 1:7; 西 1:14).
- 3. 在這個課程中，我們先學習會阻礙我們得到喜樂，然後看我們可以如何得到真正的，常存的喜樂。

I. 罪惡會妨礙我們得到真正的喜樂 (約一 1:5-10; 2:1,2).

- A. 罪惡使我們受痛苦，悲哀 (創 3:16-19).
 1. 亞當犯罪前及犯罪以後比較。
 2. 來 11:24-26.
 3. 可能真正的喜樂永遠失落 (加 6:7,8; 羅 6:23).

- B. 罪惡使我們有罪惡感及定罪的感覺 (創 3:8).
 - 1. 人試者從神躲藏因為他們是:
 - a. 假冒偽善的人 (太 23:13-29).
 - b. 延期的人 (雅 4:17).
 - 2. 我們不能從神躲藏 (來 4:13).
- C. 罪惡使大衛失落喜樂 (詩 51:12).
 - 1. 撒下 12:1-7.
 - 2. 大衛犯罪的後果.
 - a. 他的孩子死了 (撒下 12:14-23).
 - b. 暗嫩強姦他的妹妹 (撒下 13:1-14). 注意: 11-14 節.
 - c. 押沙龍被殺的 (撒下 18:10-17).
 - 3. 這些事情都是由大衛罪的原因.
- D. 因為彼得否認主就痛哭 (太 26:75).
- E. 因為加略人猶大出賣耶穌就自殺 (太 27:5).

II. 自私也會妨礙我們得到真正的喜樂 (約一 3:17).

- A. 非基督徒的哲學是『發財就有喜樂』的思想是錯的 (路 12:15-21).
 - 1. 為了得到真正的喜樂，我們必須屬靈方面富足 (路 12:21).
 - 2. 真正的喜樂由犧牲及分享.
- B. 傷害別人為了得到喜樂，那種喜樂是暫時的及是假的 (約一 3:11,12).
例子: 該隱.

III. 愛這世界妨礙我們得到真正的喜樂 (約一 2:15-17).

- A. 約一 2:15-17.
 - 1. 我們應該學習要愛什麼也不要愛什麼.
 - 2. 一種『世界』的意思包括:
 - a. 情慾沒有控制的生活.
 - b. 追求名利的的生活 (路 12:15-20).
 - 3. 約一 5:3.
- B. 假如我們生活中的目標是追求名利生活的話，就沒有辦法得到真正的喜樂.
- C. 效法新約裡好榜樣就可以勝過這些問題.

IV. 在早期教會的喜樂.

- A. 我們查看第一世紀基督徒的例子.

1. 五旬節 (徒 2:42,46,47).
 - a. 有什麼原因?
 - b. 遵守福音及有生活中真正的目標.
 2. 腓利在撒瑪利亞城傳基督『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 (徒 8:5,8).
 3. 衣素匹亞的太監 (徒 8:39).
 4. 腓利比的禁卒 (徒 16:34).
 5. 第一世紀的弟兄有試驗，誘惑，負擔，迫害和生活壓力 – 司提反，使徒，等.
- B. 他們沒有現代的醫院或現代的藥.
1. 他們也沒有我們常用現代的便利.
 2. 他們與神有正確的關聯，所以有真正的喜樂.

V. 神的兒女應該喜樂.

- A. 腓 4:4. 我們看腓利比教會的歷史:
1. 逼迫 (徒 16:25-36; 帖前 2:1,2).
 2. 這些基督徒是:
 - a. 得蒙救贖 (西 1:12-14).
 - b. 聖潔的 (弗 1:4).
 - c. 重生了 (彼前 1:3-5).
- B. 帖前 5:16『要常常喜樂』.
1. 這個地方教會也是受逼迫 (徒 17:6; 帖前 1:6; 帖前 2:14).
 2. 雖然有問題及逼迫，弟兄可以喜樂.
- C. 羅 12:12.
- D. 『喜樂』是聖靈的果子之一 (加 5:22).
- E. 現在因為我們已經研究過第一世紀基督徒受到什麼及喜樂，我們可以同樣作.

結論

1. 我們要記注:
 - A. 我們必須避免防礙我們喜樂的事情 – 罪，自私，追求名列.
 - B. 神有方法洗去罪，就是基督的血 (約一 1:7-2:2).
 1. 基督沒有來世間的話，我們就沒有希望.
 2. 為了有這種希望我們必須遵守福音.
 3. 我們必須在光明中行走.
 - a. 服從的人是愉快的人.
 - b. 贖罪的人也是愉快的人.
2. 邀請.

為什麼聖經那麼特別

WHY THE BIBLE IS SO SPECIAL

(提後 3:16,17)

前言

1. 聖經存在. 聖經是從那兒來的? 為什麼是那麼特別呢?
2. 為什麼那麼舊的書幾千年之後還存在?
3. 在這個課程中要討論為什麼聖經那麼特別.

I. 因為是由神來的.

- A. 聖經不是由人而來的.
 1. 我們怎麼知道呢?
 - a. 聖經沒有矛盾的地方.
 - b. 在人所寫的一本智慧的書裡至少有一個錯惡的地方
 2. 人類不宣稱是聖經的作者.
 3. 假如是人寫的, 關於亞伯拉罕, 大衛王, 及使徒彼得的傳記比較不是客觀的.
- B. 聖經不是由撒旦而來的.
 1. 聖經詛咒撒旦的工作.
 2. 假如撒旦寫聖經的話, 聖經的內容完全不一樣.
- C. 聖經強調是由神而來的 (提後 3:16,17; 林前 2:12-14; 林前 14:37; 加 1:11,12; 弗 3:3-5).

II. 因為永遠不過時的.

- A. 許多人民認為聖經是過時的.
 1. 他們說, 『因為聖經是 2,000 年前寫的, 所以沒有辦法討論現今的事情』.
 2. 他們說是像人所寫的法律.
- B. 但是, 聖經不是人所寫的, 而是神所寫的.
 1. 神創造人類 (創 1:26,27).
 2. 祂知道人所需要的.
- C. 雖然時間改了, 人的性質基本上一樣.
 1. 2,000 年前, 人會犯罪. 今天還是一樣.
 2. 2,000 年前, 人需要救主. 今天還是一樣.

3. 2,000 年前，人尋找喜樂。今天還是一樣。
 4. 聖經都告訴我們這些事情。
- D. 很多書是過時的，詞曲，等，但是聖經永遠不是過時的。所以是那麼特別。

III. 因為告訴我們如何得到真正自由。

- A. 過幾世紀，幾百萬人當奴隸。
1. 第一世紀時，羅馬帝國人口的一半是當奴隸的。
 2. 奴僕想要有自由。
- B. 為了有真正的自由，從罪孽的解放，我們必須按照聖經去作 (約 8:32; 羅 6:17,18)。
- C. 我們跟從聖經時，不只是奴隸制度停止，人也停止作罪的奴僕 (約 8:34)。

IV. 因為聖經告訴我們怎麼過基督徒的生活。

- A. 很多人以為過什麼樣的生活都可以。
1. 他們以為，您要結婚好幾次就是 OK。
 2. 作姦淫也可以。
 3. 您要公開地不穿衣服也可以。
 4. 只要您沒有傷害人的話，可以說謊，欺詐及偷竊。
- B. 關於這種生活聖經說什麼? (太 19:3-9; 林前 5:9-11; 6:9-11,18-20; 加 5:19-21; 提前 2:9,10; 亞當及夏娃; 弗 4:24-29; 羅 12:20,21)。
- C. 聖經強調人應該過的生活 (羅 12:1,2; 多 2:11,12; 雅 4:4; 約一 2:15-17)。

V. 因為告訴我們如何上天堂。

- A. 多數人不想要下地獄。
1. 假如我們問人他們要不要得到永生，他們都會說 —— 要。
 2. 還是很多人不了解永生比世界上任何東西更寶貴。
- B. 如何上天堂唯一本書是聖經 (太 7:13,14,21-23; 約 14:6; 來 5:8,9; 約 10:28)。

結論

1. 在這個課程中我們在討論為什麼聖經是那麼特別的。

2. 但是，如果我們不願意花時間研究聖經的話，就沒有用。
 - A. 提後 2:15.
 - B. 徒 17:11.
3. 是您的決定。
 - A. 聖經存在為了幫助人得救.
 - B. 但是假如您都沒有讀的話，對您來說，就沒有用.
 - C. 對忠實的基督徒，聖經是全世界更寶貴的一本書. 『你當買真理. 就是智慧，訓誨，和聰明也都不可賣』(箴 23:23).
4. 邀請.



耶穌來到世界拯救人
JESUS CAME TO SAVE
(太 1:21)

前言

1. 強調耶穌來世界目的的經節 (太 1:18-25; 約 1:29; 約 4:42; 路 19:10).
2. 『耶穌』是什麼意思.
 - A. 『耶穌』在希臘文是『救主』.
 - B. 『約書亞』在希伯來文是『救主』.

I. 罪是很可怕的.

- A. 了解罪的意義很重要.
 - a. 罪的定義.
 - b. 罪的性質.
 - c. 罪的後果.
- B. 罪孽是得罪神的 (創 39:1-9).
 - a. 約瑟了解這件事情.
 - b. 我們犯罪時，會得罪自己或得罪別人，但是**每次**都得罪神.
 - c. 『違背律法就是罪』 (約一 3:4).
 1. 賽 59:1,2.
 2. 羅 3:23.
- C. 耶穌來使人脫離罪的可怕 (羅 6:23).

II. 每個成人都需要救恩.

- A. 保羅在羅馬書的頭三章強調這件事實.
 - a. 羅 1:16-18.
 - b. 羅 2:11,12.
 - c. 羅 3:9.
 - d. 羅 3:23.
- B. 藉著亞當的罪，罪惡就進入世界 (羅 5:12).
 - a. 所以，人出生時，我們進入世界 –
 1. 罪存在.
 2. 死亡也是事實.
 3. 我們一出生就開始死掉.
 - b. 我們出生時是無辜的 (結 18:20; 太 18:3; 羅 3:23).
- C. 約一 1:8-10.

III. 耶穌來使人脫離罪惡感.

- A. 罪惡感的定義:『我們違背神的旨意時就違背我們的良心』.
- B. 舊約裡動物的祭物不會洗去罪 (來 10:4).
- C. 主藉著祂所流的寶血使人脫離罪惡感 (太 26:28; 來 9:22; 羅 4:25; 彼前 2:24; 羅 6:3,4).
- D. 我們受浸時, 祂的血就洗去我們的罪 (啟 1:5; 徒 22:16).

IV. 耶穌來使人脫離壞的行為.

- A. 假如主使我們脫離罪惡感, 但是沒有使我們脫離罪的行為, 救恩不是完成的.
- B. 主如何拯救我們使我們脫離罪的行為呢?
 - a. 藉著祂的好榜樣 (彼前 2:21-24).
 - 1. 多 2:11,12.
 - 2. 腓 2:5-8.
 - b. 賜給我們聖經.
 - 1. 我們有責任及榮幸遵守基督的道理 t.
 - 2. 詩 1:1-6; 羅 6:16-18.
 - 3. 神拯救人的計畫.

V. 耶穌來使人脫離罪的後果.

- A. 耶穌來使人脫離定罪.
 - a. 摩西的律法強調詛咒.
 - b. 藉著基督洗去罪是有可能的 (徒 2:38; 羅 8:1).
- B. 耶穌來使人脫離絕望.
 - a. 指望在基督裡 (弗 1:3).
 - b. 來 6:19.
- C. 耶穌來使人脫離死亡 (羅 6:23; 約 5:28,29; 林前 15:55-58).

結論

- 1. 復習.
- 2. 來 5:8,9; 約一 1:7-2:2.
- 3. 邀請.

裏幾個重要的問題

SOME GREAT BIBLE QUESTIONS

(徒 22:16)

前言

1. 聖經裡記載大約 3,226 個問題。 2,233 記載舊約，993 記載新約。
2. 給人消息的一種好方法是問人問題。 問題會激起興趣及得到關心。
3. 新約裡重要問題的例子 (來 2:3,4; 太 16:26; 彼前 4:17,18).
4. 請大家考慮亞拿尼亞在 徒 22:16 問保羅什麼問題。
 - A. 不是『保羅為什麼耽延呢』？ 而是我們應該問:『您為什麼耽延呢』？
 - B. 雅 4:17.

I. 『我們還歸從誰呢』(約 6:68).

- A. 背景.
 1. 1-14 節 – 給 5,000 人吃飽.
 2. 15-21 節 – 到山上去.
 3. 22-65 節 – 講道『生命的糧』.
 - a. 『不容易接受』(60 節).
 - b. 有些門徒離開祂 (66 節).
- B. 『你們也要去麼』?(67 節).
 1. 要試驗祂的使徒.
 2. 我們還歸從誰呢?
- C. 我們不能歸從國家的領袖得救，法官，先生或太太，父母親。
- D. 沒有人能拯救我們 (約 14:6; 10:10; 徒 4:11,12).
 1. 親戚不能拯救我們 (路 14:26; 太 10:32-39).
 2. 耶穌救人 (太 1:21; 提前 1:15; 路 19:10; 來 5:8,9).
- E. 主的邀請 (太 11:28-30).

II. 『你在哪裏』(創 3:9).

- A. 是神問亞當的問題.
 1. 亞當在他不應該在的地方.
 2. 他認為他從神藏起來.
- B. 我們沒有辦法這麼做 (箴 23:18; 民 32:23; 來 4:12,13).
- C. 人都犯過罪及神都知道也會判斷我們 (羅 3:23; 結 18:4; 加 6:7,8).

徒 5:1-11; 書 7 – 亞干; 約一 1:7-10).

- D. 我們都必須站在神面前說明 (羅 14:12; 林後 5:10).
- E. 屬靈方面，您在那裡?
 - 1. 很多人在犯罪之中.
 - 2. 有些像老底嘉教會的情況一樣.
 - 3. 很多想要跟從兩個主人.
 - 4. 有些想要享受基督教義的好處但是不要用什麼力量.
- F. 您在那裡?

III. 『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斯 4:14).

- A. 背景.
- B. 結果.
- C. 應用.
 - 1. 除了你以外可能沒有人可以影響人遵守福音.
 - 2. 我們必須趁機會 (太 25:14-30).

IV. 世界最重要的問題.

- A. 不是如何變成百萬富翁 (太 19:16,17).
- B. 最重要的問題 (徒 16:30; 2:37; 9:5,6).
 - 1. 不信的人要相信 (約 8:24; 來 11:6).
 - 2. 信的人要悔改 (徒 17:30).
 - 3. 信及悔改的要承認耶穌是基督 (徒 8:37).
 - 4. 然後這些人要受浸 (可 16:16; 徒 8:36-38).
- C. 你不相信嗎? 您須要相信 (約 14:1; 20:30,31).
- D. 您相信嗎? 您須要悔改及受浸 (徒 2:38).
- E. 你信及悔改嗎? 您須要受浸 (徒 22:16).

結論

- 1. 今天您在那裡? 得救或失望? (彼後 3:9).
 - A. 耶穌有永生之道，所以我們必須聽從祂 (約 6:68).
 - B. 神拯救人的計劃.
 - C. 跌倒的基督徒應該悔改.
 - D. 林前 15:58.
- 2. 邀請.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PREPARE TO MEET THY GOD

(摩 4:1-13)

前言

1. 研究摩 4:1-13.
 - A. 定以色列，北國的罪.
 - B. 神願意他們悔改.
 - a. 糧食缺乏 (6 節).
 - b. 雨停止 (7,8 節).
 - c. 水果樹死了 (9 節).
 - d. 瘟疫 (10 節).
 - e. 已經傾覆了一些人(11 節).
 - C. 所以神警告他們 (12 節).
 - D. 神是審判者 (13 節).
2. 這段經節說到西元前 722 年，亞述帝國勝過以色列.
 - A. 大約 700 年之後，耶穌來世間拯救所有的人 (路 19:10; 羅 5:8).
 - B. 神願意所有的人得救 (提前 2:4; 彼後 3:9).
3. 我們都會死及受審判.
 - A. 徒 17:30,31.
 - B. 約 5:28,29.
 - C. 林後 5:10.
 - D. 來 9:27,28.
4. 假如基督今天回來的話，有沒有準備好?
 - I. 聖經所提到沒有準備好受審判的人.
 - A. 愚拙的童女 (太 25:1-13).
 - B. 給一千的人 (太 25:14-30).
 - a. 注意：他沒有付出責任而說出藉口來.
 - b. 給五千的用 **18** 字；給兩千的也用 **18** 字；給一千的人用 **56** 字.
 - c. 20,22,24,25 節.
 - C. 沒有做好事的人 (太 25:31-46).
 - D. 第一世紀的猶太人 (太 11:20-24).
 - E. 法利賽人 (太 12:38-42).
 - F. 官長 (約 12:42,43).

- G. 腓力斯 (徒 24:24,25).
- H. 亞基帕 (徒 26:28).
- I. 我們要學習這些例子嗎?

II. 我們如何準備受審判?

- A. 我們必須遵守神所有的命令。
 - a. 太 7:13,14,21-27.
 - b. 太 6:33.
 - c. 約一 5:3.
 - d. 來 5:8,9.
- B. 祂的命令包括:
 - a. 神拯救人的計劃。
 - 1. 信神的存在 (來 11:6; 約 14:1).
 - 2. 相信基督 (約 8:24; 3:16).
 - 3. 愛父神及基督 (太 22:37; 約 14:15).
 - 4. 悔改 (徒 17:30; 彼後 3:9).
 - 5. 承認基督 (太 10:32,33; 羅 10:9,10).
 - 6. 受浸 (可 16:16; 徒 2:38; 彼前 3:21; 徒 22:16; 羅 6:3,4; 加 3:26,27).
 - b. 按照真理敬拜 (約 4:24; 太 4:10).
 - c. 研究神的話 (彼前 2:2; 提後 2:15).
 - d. 屬靈上長大 (彼後 1:5-11).
 - e. 教導別人 (太 28:19,20; 徒 8:1,4).
 - f. 作好行為 (羅 12:1,2; 多 2:11,12; 約一 2:15-17).
 - g. 禱告 (雅 5:16; 帖前 5:17).

III. 什麼時候是審判日?

- A. 現今很多人宣稱他們可以告訴人基督什麼時候再來 (討論).
- B. 聖經說什麼? (可 13:32-37; 太 25:36-51).
- C. 彼後 3:1-12.

IV. 審判的時候會發生什麼事?

- A. 死人要復活，還活者的人要改變 (約 5:28,29; 林前 15:50-52).
- B. 每一個人要受審判 (羅 14:12; 林後 5:10).
- C. 我們憑著基督的話受審判 (約 12:48; 羅 2:16).

- D. 都沒有偏見的觀念 (羅 2:5-11; 西 3:25; 徒 10:34,35).
- E. 得救的人上天堂(撒下失喪的人下地獄 – 永遠在那兒! (太 7:21-23; 25:31-46).
- F. 永遠是多久的? 沒有結束!

結論

1. 您有沒有準備受審判呢?
 - A. 非基督徒.
 - B. 跌倒的基督徒.
2. 我們都必須自己決定 – 我們有自由意志 (林後 5:10,11).
3. 您在等什麼更好的機會嗎?
4. 邀請.



批評教會

CRITICIZING THE CHURCH

(雅 2:7)

前言

1. 人批評您太太的話，你覺得怎麼樣？
 - A. 你喜歡嗎？
 - B. 你會不會為她保護？
2. 但是，人批評教會時，很多基督徒沒有反應。
3. 第一世紀的時候，人批評教會。
 - A. 雅 2:7.
 - B. 彼前 4:3,4,12-16.
4. 有時候，不是人批評教會，而是批評基督徒壞行為。
 - A. 我們必須小心的效法基督免得使教會被批評.
 - B. 彼前 2:21-24.
 - C. 但是批評教會的原因是：我們不妥協的講真理，我們沒有辦法.
5. 在這個課程中，我們要研究批評教會的一些地方。

I. 『你們相信救恩在水裡』。

- A. 為什麼有這種批評？
 1. 因為我們教導人受浸的必要性.
 2. 為什麼這麼教導人呢？ 因為聖經是這麼教導人的！
- B. 經節：
 1. 可 16:15,16. 4. 徒 22:16.
 2. 徒 2:38. 5. 羅 6:3,4.
 3. 彼前 3:21. 6. 加 3:26,27.
- C. 救恩的能力不是在水裡而是藉著基督的血 (弗 1:7).
 1. 我們什麼時候接出基督的血呢？(啟 1:5; 徒 22:16).
 2. 受浸的時候基督的血就洗去我們的罪.
 3. 水沒有醫治乃縵也沒有拯救我們 (王下 5:1-14). 但是有關係！
- D. 歸主的例子。
 1. 五旬節 (徒 2).
 2. 撒瑪利亞 (徒 8).
 3. 太監 (徒 8).
 4. 使徒保羅 (徒 9).

5. 哥尼流 (徒 10).
6. 呂底亞 (徒 16).
7. 禁卒 (徒 16).
8. 哥林多人 (徒 18).
9. 以弗所人 (徒 19).

II. 『你相信人藉者善事能賺得永生』.

- A. 為什麼人這樣批評主的教會嗎? 有幾個原因.
 1. 天主教有這種道理及很多人聽過她的道理.
 - a. 他們有藉者善事能賺得永生的教訓.
 - b. 一種在好和壞之間的平衡. 如果我們比壞做好, 我們可以上天堂.
 2. 而且, 有些人以為我們不相信我們藉著恩典得救.
- B. 聖經說什麼?
 1. 我們藉著『信心』得救 (來 11:6; 約 8:24).
 2. 我們藉著『恩典』得救 (弗 2:8,9).
 3. 我們也藉著『行為』得救 (雅 2:17,24,26).
 4. 保羅和雅各互相矛盾嗎? 沒有!
 - a. 我們不是藉著摩西的律法或行善事得救 – 是保羅的意思.
 - b. 如果我們的信心不使我們遵守的話, 我們的信心沒有用, 其實在我們生活中, 神的恩典無效 – 是雅各的意思.
 - c. 沒有矛盾.

III. 『你們不相信舊約』.

- A. 為什麼人如何批評主的教會?
 1. 如果人不信舊約, 怎麼說信聖經呢?
 - a. 舊約有 39 卷書.
 - b. 舊約記載創世的故事, 以色列的開始, 神與人的關係, 關於基督 300 多個預言, 等.
 - c. 我們相信給舊約新約的神是一樣的.
 2. 人在這方面批評教會因為我們教導人我們不是在舊約之下.
- B. 我們必須遵守舊約的命令嗎?
 1. 人不是在舊約的律法之下 (羅 7:6,7; 來 8:6,7).
 2. 考慮一下: 如果人在舊約的律法之下:
 - a. 我們必須造方舟嗎?
 - b. 我們必須用動物獻給神嗎?

- c. 我們必須常去耶路撒冷嗎?
- d. 我們必須用他們敬拜的方法嗎?
- e. 你不相信舊約嗎?
- C. 很多人不知道聖經分成兩大部分 – 舊約和新約.
 - 1. 他們沒有『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提後 2:15).
 - 2. 人想要選一些舊約的經節來支持他們的觀念.
 - a. 用樂器敬拜神的喜歡說: 『因為大衛用的, 我們也可以用』.
 - b. 教導離婚再結婚的喜歡說: 『因為舊約裡的人有多妻, 我們也可以』 (加 5:3).
 - c. 希望猶太人還是神的子民 – 因為在舊約裡神特別眷顧猶太人, 所以要忽略現在基督徒是神的子民 (加 3:26-29).
- D. 現在基督有所有的權力 (太 17:1-5; 太 28:18; 約 5:46,47; 約 12:48).

IV. 『你們不相信情感』.

- A. 或說: 『你們不夠情感的』.
- B. 如果沒有感覺的話, 沒有辦法作基督徒.
 - 1. 愛心是一種感覺.
 - a. 我們必須愛神 (太 22:37,38).
 - b. 我們也要愛別人 (太 22:39; 5:44).
 - 2. 恨惡也是一種感覺.
 - a. 聖經吩咐我們恨罪.
 - b. 詩 119:104,128; 箴 8:13.
 - 3. 喜樂也是一種感覺 (加 5:22,23; 腓 4:4; 彼前 1:8).
- C. 人批評教會的原因之一是有靈恩教派強調情感的而沒有強調理性的.
(有這種批評因為靈恩教會強調主觀的, 情感的也輕視理性的).
 - 1. 有主觀及客觀衝突的話, 他們選主觀.
 - 2. 哭泣及抱抱不等於真理.
 - 3. 有些人說, 『我知道我得救因為我感覺到』.
 - a. 真理的基礎不可能是情感 (箴 14:12).
 - b. 雅各和約瑟的例子.
 - c. 保羅 (徒 26:9).
- D. 林前 12:26,27.

V. 『你們批評別的教會』.

- A. 人說, 『不應該批評別人』 (太 7:1-5).
 - 1. 好像, 可以批評批評別人的. 但是批評人是錯的!?

2. 約 7:24.
- B. 基督論斷文士，法利賽人 (太 23:1-36; 太 15:8,9).
- C. 無論有什麼後果，我們必須傳講真理 (提後 4:2-4; 羅 1:16; 加 1:10-12; 徒 5:29).
- D. 『你們相信出了基督的教會之外，其他的教會都錯的』或『你們相信出了基督的教會裡面的人之外，沒有人上天堂』。
 1. 這是偏見觀念的句子.
 2. 關於什麼是神的旨意我們大概不同意，但是我們處理好這種批評.

結論

1. 請大家記住:
 - A. 我們必須小心的效法基督免得使教會被批評 (彼前 2:21-24).
 - B. 但是批評教會的原因是: 我們不妥協的講真理，我們沒有辦法.
2. 我們要確定我們的態度、動機合乎神的話語.
 - A. 我們必須尋找真理 (約 8:32; 17:17).
 - B. 我們必須作順從的僕人 (來 5:8,9; 羅 6:16-18).
 - C. 我們必須為真理奮起 (羅 3:4).
3. 邀請.

一個人靈魂的價值

THE VALUE OF ONE SOUL

(太 16:24-26)

前言

1. 世界有大約七十億人。
 - A. 假如您住在大城市的話，您在人口中間是一個號碼。
 - a. 我們都有號碼。
 1. 美國社會安全號.
 2. 身分證.
 3. 護照號碼.
 - b. 統計資訊強調多數人的思想. 對個人的思想沒有興趣.
 - B. 因為那麼多人社會忽略個人.
 - C. 太多人覺得他們的靈魂沒有價值
 - a. 他們也覺得沒有人關心他們.
 - b. 有一次大衛王有這種觀念 (詩 142:1-7).
 1. 大衛殺了歌利亞 (撒 17).
 2. 人讚美大衛，忽略掃羅王 (撒 18:6-9).
 3. 掃羅王想要殺大衛 (撒 18:10,11; 18:25,29).
 4. 約拿單議建大衛藏起來 (撒 19:2).
 5. 大衛在山洞的時候寫這詩篇 (撒 22:1).
2. 聖經強調一個人靈魂的價值。
 - A. 幫助我們知道為什麼聖經是那麼特別.
 - B. 我在神的眼中很重要。
 - a. 詩 8:4-8.
 - b. 漫畫說，『我知道我是重要人物，因為神不會造破爛物』！
3. 在這個課程中，我們在研究聖經及神覺得一個人靈魂的價值是多少.

I. 一個人靈魂的價值比全世界更寶貴.

- A. 太 16:24-26.
 1. 考慮全世界的財富。
 - a. 土地.
 - b. 金子，銀子.
 - c. 錢財.
 - d. 寶石.

2. 一個人的靈魂比全世界的珍寶更寶貴!
- B. 聖經裡的例子.
 1. 所多瑪，蛾摩拉.
 - a. 假如亞伯拉罕可以找到十位義人的話，神願意拯救全城市.
 - b. 最後，祂還是給羅得及他的家人機會得救.
 2. 約伯.
 - a. 雖然他受試驗及逼迫，還是繼續向神很忠實.
 - b. 約伯是財主，但是了解他的靈魂比他的錢財更寶貴 (伯 27:8).
 - c. 雅 5:11.
 3. 路 15:1-24.
 - a. 一隻羊 (3-7 節). 詩歌: 『一百隻羊有九十九』.
 - b. 一塊硬幣 (8-10 節).
 - c. 浪子的比喻 (11-24 節).
 4. 財主的比喻 (路 12:20).
- C. 耶穌強調一個人靈魂很寶貴..
 1. 太 10:28-31. 詩歌: 『祂既看顧小麻雀』.
 2. 祂教導個人 (約 4).
 3. 祂好幾次醫治個人.
 4. 祂為個人死掉.
 - a. 羅 5:6-9.
 - b. 加 2:20.
 - c. 這些經節說到個人，也包括我.
- D. 天父表示祂關心人的靈魂.
 1. 人類是神所創造的 (創 1:26,27).
 - a. 『照着神的形象造的』.
 - b. 值得拯救 (約 3:16; 提前 2:4; 彼後 3:9).
 2. 彼前 5:6,7.
 3. 太 6:25-33.

II. 什麼事情讓我們忘記一個人靈魂的價值.

- A. 有什麼事情會使我們忘記我們靈魂的重要性?
- B. 追求名利，今生.
 1. 人想要發財時，會忘記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 (提前 6:9,10; 路 12:16-21).
 2. 我們把東西，工作，體育，樂趣放在第一位的話，會忘記我們靈魂的價值.
 - a. 他們忘記他們靈魂的價值.

- b. 他們忘記他們家人的靈魂.
 - c. 他們忘記他們朋友及別人靈魂的價值及忘記他們需要聽福音.
- C. 沮喪，氣餒.
- 1. 我們沮喪時，會忘記我們靈魂的價值.
 - 2. 因為我們氣餒，想要停止為主作聖工.
 - 3. 我們沮喪時，為自己覺得難過.
 - 4. 例子.
 - a. 以利亞 (王上 19:4,10).
 - b. 耶穌被抓住後的使徒 (太 26:56).
- D. 假道理.
- 1. 說『人不聽福音還是得救』是假道理 (帖後 1:7-9).
 - a. 我們相信這種假道理的話，就影響我們停止傳福音給失喪的人聽.
 - b. 可 16:15,16.
 - 2. 相反的，也有人教導人假道理說說『所有的人都會得救』(太 7:13, 14,21-23).
 - a. 按照這種觀念，道理是不重要的.
 - b. 會使我們忘記靈魂的價值及重要性，就是一個人按照神的話語去作.

結論

- 1. 因為神盡量拯救祂的兒女，所以知道他關心人的靈魂.
 - A. 祂拯救挪亞和他的家人.
 - B. 以色列離開埃及停止當奴隸.
 - C. 大衛，但以理不被野獸殺了.
 - D. 因為神的保護，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也沒有死.
- 2. 神也同樣地關心我們.
 - A. 祂派遣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
 - B. 祂賜給我們祂的話語使我知道祂的旨意.
 - C. 祂藉著祂的保佑賜給我們屬靈及屬世的福氣.
 - D. 祂準備了一個永遠的住處.
- 3. 都是因為一個人靈魂的價值很寶貴 – 就是您的靈魂及我的靈魂.
- 4. 太 16:26 .

我們會傷害誰？

WHO DO WE HURT?

(斯 9:2)

前言

1. 罪孽是有害的。 罪會傷害人。
 - A. 當我們看報讀罪行時，我們考慮受害者。
 - B. 聖經記載人所犯的罪及罪的後果。
2. 假如人考慮罪後果的話，可能不要犯那種罪。
 - A. 大衛先考慮他與拔示巴作姦淫後果的話，可能他盡量避免那種罪 (撒下 11,12).
 - a. 大衛及拔示巴的孩子死了 (撒下 12:15-23).
 - b. 烏利亞被殺的 (撒下 11:14-17).
 - c. 家庭裡的衝突 (撒下 12:10,11).
 1. 暗嫩強姦他的妹妹 (撒下 13:1-14).
 2. 押沙龍被殺的 (撒下 18:10-17).
 - d. 大衛傷害誰？

1. 他自己.	5. 烏利亞的家.
2. 烏利亞.	6. 拔示巴的家.
3. 拔示巴.	7. 以色列.
4. 他的家人.	8. 小孩.
 - B.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 (徒 5:1-11).
 - a. 他們向神說假話及被殺的.
 - b. 他們傷害誰？
 1. 他們傷害自己.
 2. 他們傷害他們的家人.
 3. 他們也會傷害教會.
3. **傷害**這個字在聖經裏記載六十三次。
 - A. 在斯 9:2 裡，有些人想要傷害猶太人.
 - B. 但是，假如以斯帖沒有用她的影響作她所作的，考慮猶太人會受什麼樣的傷害 (參考以斯帖記).
4. 在這個課程中我們要討論我們犯罪時會傷害誰。
 - I. 我們犯罪的時候，會傷害誰？
 - A. 我們會傷害自己

1. 我們會受到罪的後果 (羅 6:23; 加 6:7,8).
 2. 我們不悔改的話，後果是永遠的.
 3. 我們丟掉我們的好影響力 (太 5:13-16).
- B. 我們會傷害教會.**
1. 我們都是一個身體的肢體之一 (羅 12:4,5).
 2. 假如身體肢體之一弄錯的話，全體受傷 (林前 12:12-27).
 3. 教會的影響受傷 (林前 5:4-7).
- C. 我們會傷害非基督徒**
1. 非基督徒檢查我們的行為.
 2. 有的時候因為教會裡有不忠實的人就會防礙別人成為基督徒.
 3. 因為他們讓不忠實人的行為防礙他們遵守福音，就受傷.
- D. 我們會傷害家人.**
1. 我們違背神的律法時，後果是我們的親戚受傷.
 2. 假如我們考慮我們所做的後果的話，可能幫助我們不違背神的律法.
- E. 我們會傷害社會.**
1. 每年所犯的罪越來越多.
 2. 在一些地方的市區，晚上的時候不安全走路.
 3. 我們犯罪時，社會會受傷.
 4. 因為有這種情況人不彼此信任.
 5. 考慮挪亞社會的時候.

II. 我們犯什麼樣的罪，所以會傷害人.

- A. 淫亂.**
1. 作姦淫 (太 19:3-9; 林前 6:18-20).
 - a. 家庭及小孩子的生活都被毀滅.
 - b. 後果繼續好幾年. 可怕的悲劇.
 2. 因為社會人的行為那麼壞我們的社會就遭受.
- B. 不作忠實基督徒的生活 (多 2:11,12).**
1. 不參加聚會 (來 10:25).
 - a. 假如每個人不參加聚會的話怎麼辦呢?
 - b. 我們的弟兄不參加聚會時就會讓別弟兄沮喪.
 2. 不捐錢 (林前 16:1,2).
 - a. 教會的聖工不能去做.
 - b. 貪婪.
 3. 不要傳福音 (來 5:12-14).
 - a. 失喪的人還是在罪惡之中.
 - b. 教會也沒有興旺.

4. 不要造就基督徒 (提後 4:2; 林前 12:12-27).
 - a. 軟弱的基督徒會跌倒 (加 6:1,2).
 - b. 強壯的變成弱的.
 - c. 沮喪了.
- C. 假的道理及假師傅會傷害人.

結論

1. 我們都聽過『不會傷害誰』.
2. 我們犯罪的時候，人一定受傷.
3. 希望這個課程幫助我們動作之前考慮有什麼後果.
4. 我們應該問自己，『會不會傷害誰?』
5. 邀請.



昨天晚上你死了

YOU DIED LAST NIGHT

(路 12:20,21)

前言

1. 想像我們今天時常聚會，除非您昨天晚上死了！
2. 每年一位成功的商人去問他的銀行家說：『昨天晚上我死了。請告訴我我的家人，公司，及投資怎麼樣』。
 - A. 這種態度是有智慧的。
 - B. 他要確定他死之前一切都是順序的。
3. 但是，這個人在昨天晚上事實上死的話，他不關心他的公司及投資的事情。
 - A. 考慮我們的主。
 - a. 祂在十字架上時關心什麼事？
 1. 祂將祂的靈魂交在神的手中 (路 23:46).
 2. 祂求天父赦免殺祂的人 (路 23:34).
 - b. 祂關心屬靈的事情。
 - c. 祂關心祂的家人。
 - B. 考慮司提反。
 - a. 他被殺的時候他求主赦免殺他的人及他求主接收他的靈魂。
 - b. 他也關心屬靈的事情。
4. 假設我們昨天晚上死了。
 - A. 我們大概會問一些問題。
 - B. 在這個課程中會討論一些重要的問題。

I. 我有沒有成為基督徒？

- A. 我想這是您頭一個問題。
 1. 假如一個人都沒有遵守福音，您會想像他以死就有什麼思想嗎？
 2. 回去一分鐘，一個人會犧牲多少？
- B. 『遵守福音』包括什麼？
 1. 『福音』是『好消息』的意思。
 - a. 告訴世人耶穌來為我們死及賜給我們祂的旨意是好消息。
 - b. 我們遵守旨意時就可以享受旨意裡的應許。
 - c. 旨意記載新約聖經裡。
 - d. 只有遵守旨意的才可以得到報酬 (太 7:21-23).
 2. 神拯救人的計劃。

- a. 相信 (約 8:24; 來 11:6).
 - b. 悔改 (徒 17:30; 太 21:28-31).
 - c. 承認基督 (太 10:32,33; 徒 8:37).
 - d. 受浸 (徒 22:16; 加 3:26,27).
 - e. 過基督徒的生活 (林前 15:58; 啟 2:10).
- C. 你有沒有成為基督徒?
1. 您說，我打算去作。
 2. 但是，不要忘記，您不能去作。 **昨天晚上你已經死了。**

II. 我是不是一個忠實的基督徒?

- A. 誰快要死的話，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我們都應該關心這個問題。
- B. 過忠實基督徒的生活包括什麼?
1. 讀聖經 (提後 2:15; 彼前 3:15).
 2. 禱告 (帖前 5:17; 腓 4:6,7).
 3. 不要行惡 (雅 1:27; 林前 15:33; 羅 12:1,2).
 4. 愛弟兄及別人 (太 25:31-46; 22:39; 加 6:10).
 5. 參加聚會 (來 10:25).
- C. 好的開始而已是不夠的。
1. 跌倒是有可能的。
 2. 加 5:1-4; 彼後 2:20-22.

III. 我有沒有幫助一個人稱為基督徒?

- A. 強調教導別人責任的經節 (太 28:18-20; 可 16:15,16; 提後 2:24,25; 徒 8:4; 來 5:12-14).
- B. 您有沒有試試傳基督給別人呢?
1. 有人說:『那就是傳道士的工作』!
 2. 傳道士沒有辦法替我們傳福音給別人.
- C. 可能我們會說,『我有計畫去作』.
1. 但是昨天晚上你死了.
 2. 啟 14:13.

IV. 我留下什麼樣的影響力?

- A. 我們有責任支持我們家庭的需要 (提前 5:8).
1. 關於屬靈的需要應該有更大關心嗎?
 2. 我們屬靈的影響力使我們的孩子與神更親近嗎?

3. 我們有什麼樣的影響力嗎? 不要忘記, 昨天晚上你死了.
- B. 路加福音裡的財主太遲到了瞭解他應該可以有什麼樣的好影響力. 那我們呢?
 1. 為了幫助他的家人了解永遠的重要性, 他願意撇下所有的錢財.
 2. 我們有沒有利用我們的機會? 埋葬禮時, 我們的家人會說什麼? 有沒有考慮過呢?
 - a. 他們會說: 『他打美好的仗嗎?』
 - b. 他們會確信的說: 『我們在亞伯拉罕的懷裡?』
 - c. 或者, 『我要效法父母親的榜樣?』
 - d. 或他們會說: 『我們希望他們會上天堂!』
 - e. 故事: 『他會吹好』.
 - f. 故事: 『您認識那個人及我也認識他. 我們去埋葬他』.
- C. 我們有沒影響我們的朋友呢?
 1. 我們跟他們吃飯, 拜訪, 及去玩.
 2. 有沒有傳福音給他們聽?
 3. 我們的鄰居怎麼樣呢?
 - a. 他們會記得您都沒有忽略教會的聚會, 或說, 『這藏禮的聚會他不能忽略.
 - b. 他們會記得我們的好話, 或者, 他們會說, 『我們不必聽他在抱怨!』
- D. 太 5:13-16.

結論

1. 假如您昨天晚上死的話, 您不關心汽車貸款, 買房間的貸款, 新的衣服, 首飾, 沒有去旅行, 等.
2. 我們就面對面永遠!
3. 您有沒有準備好?
4. 我們要省查自己. 怎麼樣?
 - A. 忠實的基督徒或墜落者?
 - B. 傳福音的或影響人失喪呢?
 - C. 好影響力或壞的影響力?
5. 現在, 我們還有時間改變我們的行為. 有可能今天晚上會死!
6. 邀請.

基督第二次的再來

THE SECOND COMING OF CHRIST

(徒 1:9-11)

人們對基督的再來有興趣。每隔幾年就有一些人來訂主再來的日期。其實，在最近的二十五年間最熱門的宗教題目之一便是耶穌要再來世間，建立祂的國度，並在世上統治一千年。這個理論叫做『千禧年主義』。有人提倡這種道理而發財。而為了提倡這種道理，人們賣災難圖，海報，黏貼的卷標，一些書跟電影。在有宗教信仰的世界中有很多傳道人講這種道理。信這個道理的至少有百分之九十而教派的傳道人中。在教會裏，甚至也有一些人相信這種道理。假如我們在任何城鎮裏去調詢查問每一個人問他們相不相信基督會再來建立世上的國度，多數的人會說：我相信！

這個理論到底是怎麼樣呢？有沒有辦法用聖經證明，或只是人為的道理而已？『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前 5:21)。『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8,9)。『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 7:17)。

這種道理包括什麼樣的說法呢？耶穌第一次來世間，祂想要建立祂的國，但是因為猶太人拒絕祂，祂建立暫時的機構，就是教會。新約反駁這種說法(弗 3:9-11)。這種道理是說到國度跟教會不一樣。但耶穌應許建立祂的教會(國度)(太 16:18,19)、祂在第一世紀時便這麼作了(徒 2:47; 西 1:13; 啓 1:9)。千禧年主義說耶穌的再來是就要發生的了。這種理論說，耶穌再來之前會有很多預兆。這個道理的含意是說神沒有建成舊約裏所提到的國度。這個道理說，基督將會在真正的耶路撒冷，在真正的聖殿裏，坐在真正的寶座上統治者。

這個道理是錯誤的！聖經裏的教訓無法支援這個理論。在這課程中我們將要檢閱聖經所說關於基督再來的教訓。

基督會再來嗎？

基督會再來嗎？一定的！『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 1:9-11)。『按著命定，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

9:27,28). 『親愛的弟兄阿，我現在寫給你們的是第二封信。這兩封都是提醒你們，激發你們誠實的心，叫你們記念聖先知豫先所說的話，和主救主的命令，就是使徒所傳給你們的。第一要緊的，該知道在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欲出來譏諷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裏呢。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興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他們故意忘記，從太古憑 神的命有了天，並從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故此，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沈淪的日子，用火焚燒。親愛的弟兄阿，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1-9)。

基督什麼時候再來？

基督什麼時候再來？在世上沒有人能夠回答這個問題。關於基督什麼時候再來也不會有什麼預兆。『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你們要謹慎，警醒祈禱，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這事正如一個人離開本家，寄居外邦，把權柄交給僕人，分派各人當作的工，又吩咐看門的儆醒。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恐怕他忽然來到，看見你們睡著了。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是對眾人說：要儆醒』(可 13:32-37)。『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 3:10)。

祂再來時要作什麼？

第一，祂要讓死人復活。『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8,29)。

第二，祂會審判這世界 (太 25:31-46)。『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借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 17:30,31)。『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的受報』(林後 5:10)。『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啓 20:12)。

第三，祂要把國度交還給天父。『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

子是基督. 以後在他來的時候, 是那些屬基督的. 再後末期到了, 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 掌權的, 有能的, 都毀滅了, 就把國交與父 神』(林前 15:23,24).

第四, 永遠開始了. 只有一個復活, 不是兩個. 注意: 『復活』這詞, 是單數, 不是複數的. 『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 時候要到, 凡在墳墓裏的, 都要聽見他的聲音, 就出來. 行善的復活得生, 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8,29). 『並且靠著 神, 盼望死人, 無論善惡, 都要復活, 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徒 24:15).

第五, 全世界將被毀滅. 『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 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沈淪的日子, 用火焚燒.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 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 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 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 切切仰望 神的日子來到. 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 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彼後 3:7,10,12).

結論

大約在 2,000 年前時基督第一次來到這世上. 而還祂會再來. 由於祂會再來, 所以我們要傳福音給失喪的世界聽.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 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 或善或惡的受報. 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 所以勸人』(林後 5:10,11). 希望我們每一位準備受主的審判.

用愛心說真理話

WE MUST SPEAK THE TRUTH IN LOVE

(弗 4:15)

前言

1. 按照聖經裡的真理是必要的事情。
 - A. 不作的話就是違背神的。
 - a. 但是有些人用嚴勵的，無情的方法傳福音。
 - b. 有的時候人用呆板，隨便的態度傳真理。
 - c. 我們不要讓人覺得我們不關心他們的靈魂。
 - B. 另一方面，一些強調神的愛及忽略遵守神的。
 - a. 所以聽福音的決定雖然不遵守神的話，神還是會拯救他們。
 - b. 為了鼓勵非基督徒想要遵守福音，我們必須用愛心傳真理。
2. 在這個課程中我們會了解下面的需要：
 - A. 我們必須說出福音的教訓。
 - B. 教訓必須是真理。
 - C. 我們必須用愛心傳真理。

I. 我們必須說出福音的教訓。

- A. 大使命及它的結果。
 1. 太 28:18-20; 可 16:15,16.
 2. 徒 2:41; 徒 4:4; 徒 8:4; 徒 19:10.
 3. 西 1:23.
- B. 神拯救人的計劃。
 1. 羅 10:17.
 2. 來 11:6; 約 20:30,31.
 3. 徒 17:30; 彼後 3:9.
 4. 太 10:32,33; 徒 8:37.
 5. 可 16:16; 徒 2:38; 22:16.
- C. 我們為什麼要講這個教訓 (羅 1:16; 林後 5:10; 帖後 1:7-9).

II. 我們的教訓必須是真理。

- A. 因為人相信他們所作的是對的話，很多人打仗時死掉。
 1. 為了找到真理，有些犧牲他們的財產，野心，等。

2. 新約啟示真理由耶穌基督而來的 (約 1:17).
 3. 祂應許引導祂的使徒明白所有的真理 (約 14:26; 16:13).
- B. 我們能夠曉得真理 (約 8:32).
1. 約 7:17.
 2. 我們藉著真理得救 (彼前 1:22-25).
 - a. 不是藉著禱告得救.
 - b. 不是藉著聖靈直接的感動得救.
- C. 情感 – 感覺 – 在信仰方面不是安全的指南.
1. 箴 14:12; 耶 10:23.
 2. 古典的例子: 大數的掃羅, 就是使徒保羅.
 - a. 他逼迫基督徒.
 - b. 他以為他在作神的旨意 (約 16:2; 徒 23:1; 26:9).
 - c. 他不明白真理 (提前 1:13).
- D. 我們必須效法保羅傳揚基督的福音.
1. 現今人在罪的黑暗及無知失喪.
 2. 我們必須用神的話語引導他們 (詩 119:105).
- E. 關於下面事情我們必須『用愛心說真理話』:
1. **教會的建立及興旺.**
 - a. 按照應許, 教會是第一世紀建立的 (太 16:18; 徒 2:36-47).
 - b. 大使命是傳福音給大家聽 (太 28:18-20; 可 16:15,16).
 - c. 但是太多地方教會強調教堂的建造或修改教堂而不是傳道.
 2. **神拯救人的計劃.**
 3. **教會的領導人.**
 - a. 有資格的長老 (提前 3:1-7; 多 1:5-9).
 - b. 受試驗的執事 (提前 3:10).
 - c. 傳道人在傳神所有的福音 (徒 20:27; 提後 4:2).
 4. **教會教友的責任.**
 - a. 屬靈長大 (彼後 1:5-11; 3:18).
 - b. 教導別人 (徒 8:4).
 - c. 參加敬拜的聚會 (來 10:25).
 - d. 作好行為 (太 5:13-16).
 - e. 忠實 (啟 2:10).
 5. **教會的敬拜 (約 4:24).**
 - a. 唱詩歌.
 - b. 禱告.
 - c. 傳道.
 - d. 吃主餐.
 - e. 捐錢.

- f. 『我們所作的都是敬拜』的理論.
- 6. 教會的紀律.
 - a. 加 6:1; 帖後 3:6,14,15.
 - b. 不常常作.
- 7. 婚姻，離婚，再結婚.
 - a. 太 19:9; 5:32.
 - b. 悔改的意思包括『離開所有的罪惡的關係』.
- 8. 婚姻裡的責任.
 - a. 有些丈夫沒有付出婚姻的責任 (提前 5:8; 弗 5:25,28; 6:4).
 - b. 有些太太忽略她們太太及母親的責任 (弗 5:22-24; 提後 1:5).
- 9. 基督徒的生活.
 - a. 悔改所結出的果子 (太 3:8).
 - b. 羅 12:1,2; 太 5:16.
 - c. 如果我們的態度不好的話，我們的行為不會影響別人遵守福音.
- 10. 基督第二次的再來.
 - a. 有些人會有喜樂 (帖前 4:13-18).
 - b. 有些人會有恐怖 (帖後 1:7-9).
 - c. 基督要把國度還給神，而不是建立國度 (林前 15:24).
 - d. 沒有千禧年主義的『被提』 (啟 1:7).
- F. 更改真理的警告 (加 1:6-9; 彼後 3:14-17).
- G. 我們必須講真理!

III. 我們必須用愛心傳真理.

- A. 加 4:16; 弗 4:15.
- B. 耶穌用愛心講真理 (太 23:37; 約 8:11).
- C. 保羅也是用愛心講真理的 (林後 2:4).
- D. 有的時候我們的愛心會從地獄的火拯救我們的弟兄 (加 6:1; 雅 5:19,20; 猶 23; 多 3:10,11).

結論

- 1. 用愛心傳真理的目標是遵守神的命令傳福音給萬民聽.
- 2. 提前 4:16.
- 3. 邀請.

教派存在以前的教會

THE PRE-DENOMINATIONAL CHURCH

(林前 1:10-15)

前言

1. 說到教會的歷史，開始，天主教，等.
2. 從第 11 世紀時，人開始忤義天主教及開始新的教派.
 - A. 偉大及有道德的人盡量改變天主教，但是最後結果是很多教派.
 - a. 那個運動名叫『改革運動』.
 - b. 包括路德，慈運理，喀爾文，諾克斯，等.
 - B. 結果不是教會的復興而是分開分裂的教派.
3. 那個結果，教派的精神，防礙傳福音的工作及失喪的人得救.
4. 教派是人為的教會.

I. 教派是錯的及有罪的:

- A. 因為新約教導我們只有一個教會 (太 16:18, 徒 2:47; 20:28; 弗 4:4; 1:22,23).
 1. 教會是身體，就是基督的身體 (羅 12:4,5; 西 1:18, 弗 4:4).
 2. 教會是新娘，就是基督的新娘 (林後 11:2; 弗 5:22-32).
 3. 新約沒有提到很多教會來教導很多不同的道理.
- B. 因為新約教導我們信仰上分開分黨是錯的 (林前 1:10-13; 3:1-3).
- C. 因為違背關於主為合一的禱告 (約 17:20,21).
- D. 因為阻礙拯救失喪的人 (約 17:21).
 1. 教派主義教養懷疑的觀念.
 2. 教派的傳道人用時間解釋經節意思時，會影響人對聖經的尊敬.
 - a. 例子 – 可 16:16.
 - b. 例子 – 弗 5:19.

II. 第一世紀時幾千個基督徒不參加任何教派.

- A. 基督徒是在唯一全球性基督為她死了的教會.
- B. 人接受基督時，不必接受別的 (西 2:9,10).
 1. 我們遵守基督時，我們成為基督徒 – 基督的門徒.
 2. 別人同樣的作就成為同樣的 – 基督的門徒.
 3. 人為什麼會問，『您是什麼樣的基督徒』？

- a. 您像第一世紀的人成為基督徒時，神會把您放在同樣的教會。
- b. 所以您也只是一個基督徒。

III. 教派以前教會的特性.

- A. 沒有教派的建立者 (太 16:18; 林前 3:11).
- B. 也沒有教派的頭 (弗 1:22,23; 西 1:18).
 1. 基督是教會唯一的頭.
 2. 這教派以前的教會不承認別頭或世上的總部.
- C. 新約的教會沒有教派的信條.
 1. 沒有人寫的信條，但是意思不是我們沒有信條。
 - a. 『信條』是『我相信』的意思. 所以人的信條就是人所信的.
 - b. 除了基督之外我們都沒有信條. 『您是基督』是我們所承認的 (太 16:16; 徒 8:37).
 - c. 這是唯一全球性，教派前的信條，能拯我們的信仰 (約 8:24; 來 11:6).
 2. 所以，我們沒有用任何人所寫的信條. 我們只跟從聖經 (提後 3:16,17).
 3. 聖經能夠處理任何問題及關於救恩，組織，和基督徒的生活有答案.
 4. 人寫的信條是不必的 (彼後 1:3).
- D. 新約的教會沒有教派的名字.
 1. 新約教會就是：
 - a. 『教會』 (弗 3:10; 西 1:24).
 - b. 『神的教會』 (林前 1:2; 提前 3:15).
 - c. 『基督的身體』 (林前 12:27; 弗 4:12).
 - d. 『諸長子之會』 (來 12:23).
 - e. 『基督的教會』 (太 16:18; 羅 16:16).
 2. 教會的教友名叫：
 - a. 『門徒』 (徒 11:26).
 - b. 『基督徒』 (徒 11:26; 26:28; 彼前 4:16).
 - c. 『聖徒』 (羅 1:7; 林前 1:2; 腓 1:1).
 - d. 『弟兄及姐妹』 (西 1:2; 雅 1:2).
 - e. 『神的兒女』 (加 3:26).
 - f. 『祭司』 (彼前 2:5; 啟 1:6).
- E. 新約的教會沒有教派的組織.
 1. 教會沒有全球性的組織，沒有教皇，樞機主教，總主教，也沒有教會會議.
 2. 新約上記載，每一個地方基督的教會在基督的權力之下.

3. 每一個地方教會有長老們 (兩位以上) 牧場教會 (徒 14:23; 20:28; 多 1:5).
 - a. 基督命令的話，教會必須遵守.
 - b. 假如基督沒有立律法的話 (意見)，長老們為教會作決定如何做.
4. 執事們處理屬世方面在幫助長老們 (腓 1:1; 提前 3:8-10).
- F. 新約的教會沒有教派的敬拜.
 1. 沒有教派的禮儀，典禮，等 (沒有復活節聚會，聖誕節聚會，等).
 2. 我們想按照心靈及真理敬拜神 (約 4:24).
 3. 『七日的第一日』，敬拜神的方法是:
 - a. 主餐 (徒 20:7; 林前 11:17-31).
 - b. 捐錢 (林前 16:2).
 - c. 唱詩歌 (弗 5:19; 西 3:16).
 - d. 禱告 (帖前 5:17,18; 提前 2:8).
 - e. 傳道 (提後 4:2).
- G. 基督所建立的教會沒有教派所用當教友的資格.
 1. 為了進入主的教會只要跟從使徒第一世紀的命令.
 2. 五旬節教會開始時，人 –
 - a. 聽所傳的福音 (徒 2:13-35).
 - b. 相信耶穌基督 (徒 2:36,37).
 - c. 悔改及受浸 (徒 2:38).
 - d. 被主進入唯一的教會 (徒 2:47).
 - (1) 他們屬於什麼教派呢?
 - (2) 他們進入什麼教會?
 - (3) 他們是什麼樣的基督徒?

結論

1. 現今教派存在三個原因是:
 - A. 盲目的跟從別人.
 - B. 忽略基督的權力.
 - C. 更改神的教訓，聖工，及敬拜.
2. 基督的教會不是教派. 沒有教派的立場.
3. 我們求人放棄教派的方法及與基督徒合一.
 - A. 承認基督是我們唯一的信條及承認新約聖經是我信仰上唯一標準.
 - B. 等到人否認人為的道理才會接受神的喜樂 (太 15:7-9).
4. 邀請.

神的恩典

THE GRACE OF GOD

(弗 2:8,9; 徒 20:24)

前言

1. 神的恩典是被忽略，誤會，並且誤用的主題。
2. 恩典的定義：「無功受的福氣」。在我們的情況中，神把無功受的福氣賜給我們。

I. 提到恩典的一些經節。

- A. 舊約裏的例子。
 1. 挪亞 (創 6:8).
 2. 約瑟 (創 39:4).
 3. 箴 3:34.
 4. 撒迦利亞時 (亞 12:10).
 5. 約拿時的尼尼微城 (拿 4:2).
- B. 新約裏的例子。
 1. 路 2:40.
 2. 約 1:14-17.
 3. 徒 4:33; 11:23; 15:11; 20:32.
 4. 羅 1:5,7; 3:24; 4:16.
 5. 林前 15:10; 林後 13:14.
 6. 加 1:6.
 7. 弗 2:8,9.
 8. 提後 2:1; 多 2:11,12.
 9. 彼前 5:12.

II. 關於神的恩典搞錯的地方。

- A. 『救恩全部都是靠著恩典』。
 - a. 這與他們『單信就得救』的理論有矛盾。
 - b. 這與 可 16:16 及 徒 2:38-40 有矛盾。
 - c. 弗 2:8 – 『恩也因著信』。
 - d. 這與 雅 1:22-27 有矛盾。
 - e. 這與 腓 2:12 有矛盾。

- B. 『因為有恩典，遵守命令是不需要的』。
 - a. 以弗所人藉著恩典得救，但是保羅教導他們受浸的必要性（徒 19:1-7）。
 - b. 羅 6:17,18.
- C. 『受浸之前恩典有效，以後是靠者人所作的聖工』。
 - a. 16 次寫書信給基督徒提到『恩典』。他們需要恩典。
 - b. 受浸之前及受浸之後都需要恩典。
- D. 『如果需要聖工，恩典沒有效』。
 - a. 如果一個人想要給我十億元美金，但是要求我做某些事接受錢，我是否贏得了這個錢，或者是禮物？
 - b. 教派鼓勵『所謂得救的人』作好事。為什麼不使恩典無效嗎？
- E. 『因為有恩典，我們就可以隨便犯罪』（羅 6:1,2,14,15; 加 5:13）。
 - c. 有些人教導人『你死的時候在犯罪中，你還是可以得救』。
- F. 『因為有恩典，就不會跌倒』。
 - a. 有超過關於離開神跌倒的 2,500 次的警告。
 - b. 例子（加 5:4; 彼後 2:20-22; 林前 10:12; 來 6:6）。
- G. 『恩典除外律法』（雅 1:25; 羅 8:1,2; 加 6:2）。

III. 關於救恩，神和人的責任是什麼。

- A. 弗 2:8,9; 多 2:11,12.
- B. 徒 15:11 – 他們如何得救呢？
 - a. 徒 2,8.
 - b. 徒 10,16.
- C. 人沒有信心的話，恩典是無意的（來 11:6）。
- D. 在羅馬書中，保羅討論恩典與順服有什麼關係。
 - a. 不是藉著恩典而已。
 - b. 不是藉著信心而已。
 - c. 不是藉著任何事情而已，而是與救恩都有關係。

IV. 什麼事情與恩典有關係。

- A. 真理（約 1:14,17）。
- B. 傳福音（徒 20:24）。
- C. 使徒的職分（羅 1:5）。
- D. 受浸（羅 6:1-4）。
- E. 捐錢（林後 8:7）。
- F. 稱義（羅 3:24）。

- G. 唱詩歌 (西 3:16).
- H. 純淨的言語 (西 4:6).
- I. 否定的及肯定的 (多 2:11,12).
- J. 禱告 (來 4:16).
- K. 謙卑 (雅 4:6).
- L. 知識 (彼後 3:18).
- M. 救恩，信心，及善事 (弗 2:8,9).

V. 神恩典的性質.

- A. 不只是『恩典』這兩個字記在經節裡的限制.
- B. 我們說到神如何祝福人類時，就說到恩典的題目.
- C. 在所創造的宇宙，神的保右及救贖都傳揚神的恩典.
- D. 神顯現祂的恩典在：
 - a. 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 b. 所寫的舊約.
 - c. 施浸約翰的聖工.
 - d. 派遣祂的兒子.
 - e. 教會.
 - f. 等等.
- E. 藉著神的恩典賜給我們天家，容許我們去那兒，及告訴我們如何去.

VI. 怎麼稱贊神的恩典.

- A. 我們強調說到神恩典的經節時，就稱贊神的恩典.
- B. 我們傳基督的福音時，就稱贊神的恩典.
- C. 唱詩歌也是另外一種方法稱贊神的恩典.
- D. 我們的好行為也稱贊神的恩典.

結論

1. 我們需要了解這個主題，這樣人誤用聖經的意思我們可以回答.
2. 我們需要感激賜給我們生命，福氣，及在天上永生神的恩典.
3. 徒 20:32.

姐妹在教會的聖工

WOMEN'S ROLE IN THE CHURCH

(多 2:3-5)

前言

1. 兩個問題.
 - A. 教會的聚會時，您相信姐妹可以講道，教導，帶領唱詩歌或禱告轄管男人嗎 (提前 2:1-15)?
 - B. 您相信姐妹由神的許可有權力當傳道人，長老，或執事嗎 (提前 2:1-15; 提前 3:2,11; 多 2:15)?
 - C. 我如何回答這些問題? 按照聖經的記載，這兩問題的答案是—不可以!
 - a. 這些經節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姐妹在教會中的聖工是什麼.
 - b. 在教會外及在教會中有一些要更改聖經的道理及我們可以作什麼事奉 神.
2. 在這個課程中，我們在討論姐妹在教會的聖工.

I. 我們不是說到的題目!

- A. 聖經吩咐姐妹參與在公開的敬拜.
 1. 像弟兄，所有的姐妹是祭司，都在基督大祭司的職任.
 2. 在敬拜中，每個祭司要讚美 神.
- B. 每一個基督徒，弟兄及姐妹，有敬拜神的責任 (約 4:24; 來 10:25; 徒 2:42; 20:7).
- C. 我們不是討論姐妹在聚會中敬拜 神. 我們在討論姐妹在敬拜中帶領人作禮拜.
- D. 我們也沒有討論姐妹的品質及價值. 在基督裏我們都是平等的 (加 3:28).

II. 在教會中姐妹會作的聖工.

- A. 傳揚福音 (太 28:19,20; 可 16:15; 提後 2:24,25).
 1. 教會及每一個基督徒主要的聖工是傳福音. 這是包括姐妹. 所以在個別教導 (不是公開的)，她們要趁機會教聖經.
 - a. 沒有忠實的基督徒或地方教會相信姐妹可以轄管男生，因為會違背聖經的道理 (提前 2:11,12).
 - b. 沒有合理的基督徒相信，如果有機會，姐妹在私立的個別教導

傳福音給男生聽是違背 神的旨意。

2. 其實，姐妹要趁機會教導別的女生及小孩 (多 2:4).
- B. 個人的聖工.**
1. 在這方面，姐妹可以改聖經函授課程，歡迎來聚會的客人，拜訪病人，鼓勵不忠實停止聚會的人，打電話，等.
 2. 她可以作很大的鼓勵及在地方教會中幫忙.
- C. 我們可以提到很多其他的聖工. 假如沒有違背 神的話語的話，姐妹可以把榮耀歸給 神 (太 5:16; 林前 10:31).**

III. 限制.

- A. 當然，在主的教會中，姐妹可以作的事情有限制.**
- B. 這些限制是憑藉 神的話語而不是傳統或風俗習慣.**
- C. 提前 2:8-14.**
1. 請注意在第 8 節聖經說: 『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
 - a. 所以，在敬拜中，姐妹可以禱告但是不可以帶領大家禱告.
 - b. 那也包括在公開聚會中帶領大家唱詩歌，講道，吃主餐，等.
 2. 在 11 節及 12 節，保羅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在敬拜中姐妹不可以轄管男生.
 - a. 假釋有姐妹會的話 (沒有成熟的男生)，姐妹可以帶領.
 - b. 這也包括查經會. 姐妹不要轄管男生的權力.
 3. 為什麼呢? (13,14 節).
 - a. 是誰先被造的?
 - b. 誰先犯過罪.
 - c. 男生比女生早創造，及女生先犯罪.
 - d. 保羅告訴我們在 神的計畫有關係.
 4. 這段經節的上下文 (提前 2:8-3:13)，幫助我們知道為什麼姐妹不能當傳道人，長老 – 監督 – 牧師，執事，等.
 - a. 弟兄 (男生) 是有權力公開傳福音.
 - b.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提前 3:2,12).
- D. 林前 11:3.**
1. 這兒有另外一個經節告訴我們為什麼男生的權力比女生的權力大.
 2. 這段經節也告訴我們男生在基督的權力之下，像基督在天父的權力之下一樣.
- E. 林前 14:34,35.**
1. 有些人唸這段經節之後說保羅只是有偏見觀念而已.
 2. 別人也說，他只是說出他自己的思想而已.

3. 保羅被聖靈的感動寫這句話 (林前 14:37).

結論

1. 當然，關於這個題目我們沒有學完。
 - A. 有時間的話，還有很多資料可以學習。
 - B. 希望這個課程鼓勵您繼續研究這個題目。
2. 求神幫助我們了解在我們生活中如何遵守祂的旨意。
 - A. 我們應該學習接受神賜給我們的責任及伏在神的權力之下。
 - B. 我們要確定我們所作的都合乎祂的旨意。
3. 邀請 (加 3:26-29).



基督徒與禱告

THE CHRISTIAN AND PRAYER

(帖前 5:17)

前言

1. 神藉著聖經對我們說話，我們藉著禱告向祂說話。
 - A. 在禱告中，我們把我們的思想講給神無限的心。
 - B. 為引導人從地球到天堂，禱告是不可缺少的。
 - a. 無論我們作好事或研究聖經，我們還是須要神的關心及保佑。
 - b. 因為我們須要神，可能保羅鼓勵帖撒羅尼迦人『不住的禱告』(帖前 5:17)。
2. 我們了解我們特別須要神時，禱告就開始成為我們生活中重要的事情。
3. 我們的禱告不只是我們有問題的時候，而是生活中的習慣。
4. 所以關於禱告很重要我們了解一些基本的問題。

I. 關於禱告六個基本的問題。

A. 誰有禱告的榮幸？

1. 只有神的兒女有禱告的榮幸。
 - a. 彼前 3:12.
 - b. 雅 5:16.
 - c. 這種榮幸『在基督裡』所找到的。
2. 神會聽到罪人的禱告呢？
 - a. 有，但是祂沒有承認或回答。
 - b. 藉著神的保佑罪人會找到真理 (約 7:17)。

B. 為什麼要禱告？

1. 我們藉著禱告與神有來往交接 (徒 2:42)。
2. 有需要時，求神的幫忙 (來 4:16)。
3. 我們向神禱告因為是神的旨意。
 - a. 提前 2:8.
 - b. 路 18:1.
4. 我們藉著禱告感謝神賜給我們所有的福氣 (雅 1:17)。

C. 那裡禱告？

1. 只在教堂聚會要禱告嗎？ 不是！ 任何地方及任何時間。
2. 故事： 兩個小孩遲到上學。 一個小孩子說：『我們停下來禱告』，同

時另外一位說『我們跑的時候禱告，好嗎?』

3. 我們的環境不應該防礙我們禱告.
 - a. 約拿在大魚的肚子裡禱告 (拿 2:1).
 - b. 保羅在監獄時禱告 (徒 16:25).
 - c. 但以理在他屋子裡所打開窗戶前禱告 (但 6:10).
 - d. 哈拿在殿裡禱告 (撒上 1:12).
 - e. 耶穌在公園 (路 22:39-41).
- D. 什麼時候禱告?
 1. 吃飯時及睡覺前而已嗎? 當然不是! 我們任何時間可以禱告.
 2. 『不住的禱告』(帖前 5:17).
 - a. 當然我們走來走去不能閉眼禱告.
 - b. 睡覺的時候不能禱告.
 - c. 這個經節意思是，我們要有禱告的習慣.
 3. 詩 55:17.
- E. 如何禱告?
 1. 禱告時候有沒有特別的位置嗎? 沒有.
 2. 我們憑著信心禱告 (雅 1:6).
 3. 我們向神禱告時，必須有『手潔心清』(詩 24:3,4).
 4. 我們必須憑著神的旨意禱告 (路 22:42).
 5. 我們禱告的時候必須尊敬神.
 - a. 不要隨便來禱告神.
 - b. 我們應該把榮耀歸給祂.
- F. 向誰禱告?
 1. 按照聖經所記載的，我們藉著神的兒子耶穌向天上的父神禱告.
 2. 經節 (太 6:9; 提前 2:5).

II. 禱告的五種題目.

- A. 敬拜 (路 11:2).
 1. 我們讚美神因祂的能力，智慧，榮光，聖潔，公義，公平，憐憫，及忍耐.
 2. 我們在神的面前跪下時就表示我們的尊敬.
- B. 感謝 (提前 2:1).
 1. 我們考慮神的偉大時，我們讚美祂.
 2. 我們考慮神的善良，我們感謝.
 3. 不只要說出話來，而是我們要感謝祂賜給我們:
 - a. 救恩.
 - b. 生活中的喜樂.

- c. 所有小事情.
- 4. 必須從心裡而來的 (來 13:15).
- C. 承認罪 (路 11:4).
 - 1. 詩 66:18.
 - 2. 我們應該求神饒恕我們所有的罪.
 - a. 我們所有的軟弱.
 - b. 所敗壞的.
 - c. 沒有作應該所作的及缺點.
 - 3. 約一 1:7-9.
- D. 為自己求 (腓 4:6).
 - 1. 我們自己的需要.
 - 2. 求神幫助我們變成更好的基督徒 (但是我們必須盡量作好).
 - 3. 求天天所需用的 (路 11:9).
 - 4. 我們所求的必須合乎神的旨意 (雅 4:3).
- E. 為別人求 (西 1:9).
 - 1. 帖前 5:25.
 - 2. 帖後 3:1.
 - 3. 我們應該為誰禱告呢?
 - a. 病人.
 - b. 人應該打開他們的心, 等.

III. 神如何回答我們的禱告?

- A. 祂會回答禱告 (詩 91:15).
 - a. 以利亞在迦密山的比賽 (王上 18:36-39).
 - b. 哈拿求神賜給她小兒子 (撒下 1:9-20).
 - c. 希西家及亞述帝國的人 (賽 37:15-20,36).
- B. 我們禱告時, 可能神會有三種答案.
 - a. 我們禱告時, 可能神的答案是肯定的.
 - 1. 希西家向神禱告及神賜給他多十五年 (王下 20:1-6).
 - 2. 『神能...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弗 3:20).
 - b. 我們禱告時, 可能神的答案是否定的.
 - 1. 約 9:31.
 - 2. 雅 4:3.
 - 3. 約一 5:14.
 - 4. 耶洗別找他時, 以利亞求神殺他 (王上 19:4; 王下 2:11).
 - 5. 保羅三次求神把『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丟掉 (林後 12:7-9).
 - c. 我們禱告時, 可能神的答案是等候.

1. 可能我們所求的是正確的，但是時間不適合 (林前 1:25).
2. 這樣我們可以學習忍耐 (雅 1:3).
3. 亞伯拉罕等二十五年才有獨生子；摩西等四十年才能帶領以色列人往迦南去。

結論

1. 我們向神禱告因為聖經告訴我們這麼作。祂想要我們向祂講話。
2. 神會聽見您的禱告嗎？是神所接受的嗎？
3. Marshall Keeble (1878-1968) [傳道人] 講題 - 『保持通信線路被連接』。



事奉神的年輕人

YOUNG PEOPLE FOR THE LORD

(提前 4:12)

前言

1. 神對年輕人有興趣。
 - A. 聖經有很多經節提到年輕人。
 - a. 年輕人 – 聖經提到 70 次.
 - b. 年輕，更年輕，最年輕 – 聖經提到 349 次.
 - c. 年輕的男生及年輕的女生 – 聖經提到至少 150 次.
 - B. 神願意每個人得救 – 包括年輕人.
 - C. 特別提到年輕人的經節 (提前 4:12; 提後 2:22; 傳 2:1; 約一 2:13,14).
 - D. 耶穌經過年輕時期 (路 2:52).
2. 我們需要我們的年輕人!
 - A. 我們的年輕人是下一代長老，執事，及成熟的基督徒.
 - B. 他們是我們孫子的父母親.
 - C. 他們是我們社會將來的領袖.
3. 處理年輕人的問題總是很難，但是好像越來越難。
 - A. 使年輕人死的原因： 第一： 意外，第二： 自殺.
 - B. 有時候人間的壓力好像受不了.
 - C. 我們必須處理父母親告訴年輕人罪不是好玩，但是他們知道罪是好玩。
 - a. 罪是好玩 (來 11:24-26).
 - b. 但是，罪的後果是永遠死亡 (羅 6:23; 加 6:7,8).
 - D. 社會的壓力防礙年輕人為主作好行為。
 - a. 社會說一件事，聖經說相反。
 1. 社交的喝酒.
 2. 婚外性關係.
 3. 同性戀.
 4. 跳舞.
 5. 在生活中的成功.
 6. 書及電影的價值.
 - b. 賽 5:20.
 - E. 因為父母親及其他成熟的基督徒沒有作好榜樣，所以青年人比較不容易做好。
 - a. 企業的誠實.

- b. 忠實的參加聚會 (來 10:25).
 - c. 傷害身體 (林前 6:19,20).
 - d. 沒有把神放在第一位 (太 6:33).
 - e. 沒有遵守有權力的人 (來 13:17).
 - 1. 老師.
 - 2. 長老.
4. 年輕人可以作什麼勝過這些障礙及為主行義呢?

I. 效法聖經裡年輕人的好榜樣.

- A. 在社會中很多人覺得在一段時間犯罪是 OK 了.
- B. 在聖經裡，有很多年輕人不相信這種觀念的例子.
 - a. 但以理 (但 1:6-8; 6:10).
 - b.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 (但 3:1-30).
 - 1. 雖然很多人去做壞事，還是錯了 (出 23:2).
 - 2. 他們不肯妥協.
 - c. 約瑟 (創 39:6-9).
 - 1. 他克服試探，因為他不肯『作這大惡，得罪 神呢』.
 - 2. 除非他必須坐牢，他還是作決定遵守神.
 - d. 耶穌 (路 2:52).
- C. 不要學習這些例子:
 - a. 該隱.
 - b. 參孫.
 - c. 耶羅波安.
 - d. 加略人猶大.
- D. 作決定為神行義.
 - a. 別人已經做好，您也會做.
 - b. 先遵守福音.
 - 1. 相信.
 - 2. 悔改.
 - 3. 承認基督.
 - 4. 受浸.
 - c. 然後做決定過基督徒的生活.
 - 1. 查經.
 - 2. 禱告.
 - 3. 參加聚會.
 - 4. 做好行為.
 - 5. 教導別人.

6. 做美好的榜樣.

II. 在生活每方面把神放在一位.

- A. 您必須作決定成為神話語的學生.
- a. 為什麼我們的年輕人不花時間學聖經嗎?
 1. 沒有人教導他們如何作.
 2. 他們不知道如何學習.
 3. 他們的父母親沒有作好榜樣.
 4. 他們太忙追求名利.
 - (a) 強調學校的功課.
 - (b) 社會的活動.
 5. 查經會的老師不大好.
 6. 他們覺得不必學聖經.
 - b. 因為您是基督徒需要作決定變成學聖經的人 (約 8:32; 詩 119:11; 彼前 2:2; 來 5:12).
- B. 您要努力的成為主的工人.
- a. 您可以作什麼?
 1. 把福音傳給您的朋友.
 - (a) 大部分遵守福音的人是 25 歲以前做. 您會幫助他們.
 - (b) 您有責任 (太 28:18-20; 提後 2:24,25).
 - (c) 成熟的基督徒有責任訓練及鼓勵您傳福音給世人聽.
 2. 您現在可以開始:
 - (a) 拜訪病人及臥病的人.
 - (b) 發小冊子.
 - (c) 鼓勵人用聖經函授課程學聖經.
 - (d) 寫信給在外國的傳道人鼓勵他們.
 - (e) 歡迎客人來參加聚會.
 - (f) 歡迎您的朋友來參加聚會.
 - b. 雖然您是很年輕, 不要讓別人防礙您付出您的責任 (耶 1:6,7; 提前 4:12).
 - c. 您**現在**有責任做最好的服務! (太 25:14-30).
 - d. 假如今天主再來的話, 您會準備好嗎? 我們都有責任盡量按照我們的能力去做.
- C. 做決定一個禮拜的七天, 一天的 24 個小時, 一年的 365 天作基督徒.
- a. 我們有太多年輕人學習他們父母親的壞例子就是把一個禮拜的兩三個小時服務主.
 1. 不乖的年輕人, 禮拜六晚上作壞事, 禮拜天早上負責吃主餐.

2. 就是假冒偽善的行為.
 - b. 我們有很多年輕人他們應該用他們的力量為基督的起因去做聖工.
 - c. 林前 10:31; 西 3:17.
- D. 做決定建立基督徒的家.
- a. 與相信聖經是信仰上標準的基督徒約會.
 1. 做決定與**忠實**的基督徒結婚.
 2. 我了解在中國人中沒有很多基督徒.
 3. 所以應該計畫拜訪或搬到多基督徒所住的地方，或在您的地區傳福音給人聽，這樣在您地區多有基督徒.
 - b. 努力的安排基督徒環境給您的孩子.
- E. 把神放在第一位，或者沒地位! (太 6:33).

III. 過好行為.

- A. 羅 12:1,2; 多 2:11,12.
- B. 我們必須努力的勝過撒旦的試探 (彼前 5:8,9; 太 4:1-11; 雅 4:4,7; 約一 2:15-17; 帖前 5:22).
- C. 我們要抵抗什麼樣的事情?
- a. **色情** (箴 23:7).
 1. 電影.
 2. 電視節目.
 3. 文學.
 4. 音樂.
 5. 林前 15:33.
 - b. **姦淫** (林前 6:18-20).
 1. 十五歲的 25% 是有性行為.
 2. 每一年 2,500,000 年輕人獲取性病.
 3. 每天 3,000 年輕人懷孕.
 4. 要避免危險的情況.
 - (a) 與忠實基督徒約會.
 - (b) 不要太晚的約會.
 - (c) 避免試探的地方.
 - (d) 在婚姻中愛情沒有罪 (來 13:4).
 - c. **毒品** (林前 6:19,20).
 1. 抽煙.
 - (a) 年輕人開始抽煙證明他們是大人，然後 30 年之後停止證明同樣的事情.
 - (b) 為傳福給別人聽就傷害我們的影響.

- (c) 純的尼古丁會殺掉殺魚.
- 2. 含酒精的飲料及麻藥.
 - (a) 箴 20:1; 23:29-35.
 - (b) 影響力.
 - (c) 林前 6:9,10.
 - (d) 這些東西會殺害您.
- d. 污穢的言語.
 - 1. 弗 4:29; 西 3:8.
 - 2. 下流笑話，污穢話，或聽之後就笑.
 - 3. 委婉的話.
 - 4. 太 15:18.
- D. 我也了解您所為的朋友會給您很多壓力.
 - a. 人會說:『每一個人都在做』. 不真正的!
 - b. 譏笑 (提後 3:12; 彼前 4:3,4,14-16).
 - 1. 您不必那種朋友.
 - 2. 尋找真正基督徒的朋友.

IV. 努力的培養忍耐.

- A. 我們現今的社會是**立刻馬上的**社會!
 - a. 我們要馬上吃菜.
 - 1. 所以我們去麥當老或別的快餐店.
 - 2. 我們用微波爐準備菜.
 - b. 我們馬上要娛樂!
 - 1. 電視節目.
 - 2. 電腦或遊戲.
 - 3. DVD 的機器.
 - c. 我們現在要財政的安全!
 - 1. 為了有錢不要工作.
 - 2. 我們想要人送給我們.
 - d. 人也想要馬上屬靈的長大!
 - 1. 是不可能的.
 - 2. 有些說可以，但是不可能.
 - 3. 只要學聖經才有希望在屬靈上長大. 沒有辦法打針會有立刻的屬靈的成熟.
- B. 每個世代終身期待越來越長.
 - a. 幾年前 65 歲就很老.
 - b. 現今，80，85，90 歲是正常.

- c. 您變老時，可能 100-120 歲才算老.
- C. 所以，關於婚姻，買很多東西，等要盡量培養忍耐.

結論

1. 年輕人有問題及我們需要幫助他們找到答案.
 - A. 在一個課程中沒有辦法講完這個題目，但是是很好的開始.
 - B. 現在我們的青年人非常重要！ 我們不要忽略他們而是開始訓練他們!
2. 您可以勝過所有面對的問題.
 - A. 您很重要！ 不要忘記!
 - a. 基督為您死 (羅 5:8).
 - b. 為祂活 (約 14:15; 太 6:33; 雅 4:17).
 - B. 別人已經做好，從他們的好結果您也可以得到鼓勵.
3. 對青年人的請求 (傳 12:1,13,14).
 - A. 非基督徒.
 - B. 不忠實基督徒.
4. 假如主今天再回來的話，您準備好嗎? (約 5:28,29; 林後 5:10,11).
5. 邀請.

軟弱的基督徒

THE ANEMIC CHRISTIAN

(林前 11:30)

前言

1. 主教會的問題之一是『軟弱的基督徒』或『貧血的基督徒』。
2. 『貧血』是什麼?
 - A. 逐字的意思是『沒有血』。
 - a. 在希臘文裡，『血』是“haima,” 為了寫『沒有血』的話要加一個“a.”
 - b. 定義: 『血紅蛋白有缺點』。
 - c. 症狀: 『蒼白的』, 『氣短』, 及 『心跳』。
 - d. 『貧血』是軟弱的同義字。
3. 假如小孩子身體軟弱或有神經病的話，我們憐憫他們。
 - A. 基督徒屬靈上軟弱是更可憐的。
 - B. 我們禱告時，我們需要為身體軟弱禱告，但是我們也需要為屬靈軟弱的人禱告。

I. 軟弱的基督徒是有可能的。

- A. 第一世紀的地方教會有軟弱的基督徒。
 1. 羅馬 (羅 15:1; 14:1).
 2. 哥林多 (林前 11:30).
 3. 帖仁羅尼迦 (帖前 5:14).
 4. 老底家 (啟 3:16-19).
- B. 聖經用其他的方式描述軟弱的基督徒。
 1. 太 6:24.
 2. 加 5:7 『向來跑得好』。
 3. 啟 3:16 『冷淡』。
 4. 西 3:1,2 『追求名利，今生』。
- C. 軟弱的基督徒及沒有在主內長大有關係。
 1. 林前 3:1-3.
 2. 來 5:12-14.

II. 軟弱基督徒的症狀。

- A. 抵抗方面軟弱(雅 4:7).

1. 不能克服試探.
 2. 弗 6:10,16.
 3. 不能克服假道理.
 - a. 他以真理為羞恥及怕保衛福音 (羅 1:15,16).
 - b. 弗 4:14; 提前 1:19.
 4. 很容易得罪這種基督徒.
- B. 胃口不好.**
1. 基督徒必須渴望屬靈食物 (太 5:6; 彼前 2:2).
 2. 軟弱的基督徒喜歡:
 - a. 電視節目.
 - b. 電影.
 - c. 去玩.
 - d. 學校或工作.
 - e. 報紙, 雜誌.
 - f. 等.
 3. 但是不喜歡:
 - a. 比較難了解的道理 (來 5:12).
 - b. 表示區別的講道 (提後 4:2).
 - c. 天天學習聖經.
- C. 操練軟弱 (提前 4:8; 約 5:17).**
1. 軟弱的基督徒在家, 學校, 工作, 或俱樂部可以作很多事情.
 2. 但是, 幫助主及祂的聖工, 他不能做什麼.
 - a. 他不常來參加聚會因為他覺得不舒服, 或他要去玩.
 - b. 他沒有教導別人因為這不是他的責任.
- D. 關於他的能力軟弱.**
1. 人請他作什麼他說, 『我不能』, 相反, 強壯的說, 『我試試看』 (腓 4:13).
 2. 他很久是基督徒, 但是他不能:
 - a. 帶領禱告.
 - b. 帶領唱詩歌.
 - c. 教導查經會.
 - d. 告訴非基督徒如何得救.
 3. 他是軟弱, 他是貧血的!
 4. 原因不是他不會而是他不要, 不是謙虛而是懶惰!

III. 對軟弱的基督徒應該有的態度.

- A. 我們不應該恨惡軟弱的基督徒.

1. 帖後 3:15.
 2. 聖經教導我們不要得罪軟弱的基督徒 (林前 9:22; 太 18:6).
 3. 我們必須接受及忍受他們 (羅 14:1; 15:1).
- B. 我們忍受他們時，有責任勸他們。**
1. 保羅勸軟弱的堅強 (弗 6:10; 來 5:12).
 2. 我們必須盡量幫助跌倒的基督徒回來再過基督徒的生活 (加 6:1; 啟 2:4).
 3. 基督徒的強力憑著我們彼此鼓勵。
- C. 主對軟弱的基督徒有什麼態度？**
1. 祂了解基督徒開始時是屬靈的孩子 (約 3:5; 彼前 2:2).
 2. 祂也了解基督徒需要時間長大及強壯。
 3. 但是，已經過一段時間，屬靈的軟弱是罪惡。
 - a. 是不能原諒的。
 - b. 是邪惡及懶惰的 (太 25:26; 啟 3:17).
- D. 屬靈的軟弱為什麼那麼壞嗎？**
1. 是故意的。 不像貧血一樣。
 2. 是傳染的。 會影響別人。
 3. 是咒詛的！ 沒有天堂的指望。

結論

1. 如何治好這種問題。
 - A. 先，要悔改 (徒 8:22).
 - B. 然後，作決定過基督徒的生活。
2. 神會赦免及基督能夠給我們力量 (何 14:4; 腓 4:13).
3. 邀請。

物質主義

MATERIALISM

(路 12:15)

前言

1. 神的兒女需要注意耶穌在這段經節說什麼。
 - A. 人類的態度是：『趁機會變成百萬富翁』。
 - B. 要把自己及錢財放在第一位。就是物質主義，追求名利，今生。
 - a. 追求名利不會處理我們生活中的問題 (提前 6:7-10).
 - b. 追求名利說，『不要憂慮將來，而要貪食及貪慾』 (羅 16:17,18; 路 8:14).
 - c. 基督徒應該有這種態度嗎？
 - d. 沒有坦白的人或說基督徒應該有這種生活。
2. 我們不只是知道要行什麼樣的生活，而要去行。
3. 假如您不知道的話，在這個課程中我們要討論 (路 12:47,48).
4. 聖經教導我們是特別人 (林前 6:9-11; 多 2:11-14).
5. 在這個課程中我們要討論關於物質主義我們應該有什麼樣態度。

I. 基督徒不屬這世界.

- A. 我們從世界被召出來。
 1. 這是『教會』這個字的意思。
 2. 我們受浸之後神不是馬上把我們帶到天堂去。
 - a. 我們代表神給世人看。
 - b. 假如我們像非基督徒一樣分別？為什麼神拯救我們及咒詛他們？
- B. 約 17:14.
 1. 我們不屬於世界 (西 1:13).
 2. 世俗屬於撒旦 (約一 5:19).
- C. 我們效法基督的行為，而不學習世界人的行為 (弗 2:1-10; 彼前 2:21).
- D. 因為我們停止跟從撒旦所以我們的思想及動作都改變了 (西 3:1-17; 羅 12:1,2; 多 2:11,12).
- E. 雖然我們是基督徒，我們還是需要住在不義的人中。
 1. 我們不要變成隱士及住在修道院裡面 (林前 5:10).
 2. 因為『離開黑暗的權勢』所以我們的行為就改變了。
 - a. 我們所穿的衣服是適當的。

- b. 我們沒有參加罪惡及貪污的地方.
 - c. 因為我們離開罪惡環境我們停止作壞事 (彼前 4:3,4).
- F. 假如我們所行的像非基督徒一樣，如何分變誰是 神的兒女？神為什麼要救我們及沒有拯救他們呢？

II. 聖經上的例子.

- A. 撒都該人 (徒 23:8).
- B. 約拿書第四章.
 - 1. 尼尼微悔改了 – 約拿生氣 – 他不願意他們悔改.
 - 2. 神安排一棵蓖麻使他脫離苦楚，然後用蟲子讓蓖麻枯槁.
 - 3. 關於蓖麻的枯槁及幾十萬人死掉，因為蓖麻的枯槁，約拿更生氣.
- C. 亞拿尼亞及撒非喇 (徒 5:1-11).
- D. 年輕的財主 (可 10:17-25).
- E. 邪術的西門 (徒 8:18-24).
- F. 底馬 (提後 4:10).
- G. 加略人猶大 (約 12:6; 路 22:1-6).

III. 重視物質不會處裡我們現今的問題.

- A. 約一 2:15-17.
 - 1. 來 11:13-16.
 - 2. 因為很多人愛世界的東西，他們願意妥協真理，把恥辱給教會，及失喪他們的靈魂.
- B. 物質主義與拜偶像一樣 (西 3:5; 太 6:24).
- C. 物質主義是心裡的問題 (太 6:19-21; 路 12:16-21; 太 6:33).
- D. 現今在很多基督徒的心裡有物質主義.
 - 1. 因為有這個情況在教會裡有很多冷淡的基督徒.
 - a. 假如賣汽車的人說，『如果五十二個禮拜天您參加每一個聚會我會送給您新的汽車』，這樣有多少人會做嗎？
 - b. 假如一個人說，『如果您終身忠實的話，我會送給您一百萬元』這樣有多少人會做嗎？
 - 2. 假如聚會太長的話，為什麼有些基督徒生氣嗎？
 - 3. 為什麼有些基督徒沒有辦法參加教會的活動因為他們有事？
 - a. 看電影.
 - b. 球賽.
 - c. 學校的活動.
 - 4. 我們為什麼覺得房子，花，車子，等等都比教會重要嗎？

5. 是因為我們把自己，錢，及東西放在第一位，而不把基督放在第一位!
- E. 在主的教會裡也是一個問題。
 1. 很多變成懶惰。 我們的生活太舒服。
 2. 摩 6:1.
 3. 因為我們沒有時間學聖經或教導別人，人還是失喪及死在罪中。
 - a. 很多基督徒寧願基本的講道而不要一個攪擾良心的講道。
 - b. 我們開很長的路工作，參加球賽，吃飯，看電影，等，但是不參加聚會因為教堂太遠。
 - c. 我們很容易做決定分期付款買房子，車子，電視機，或上大學，但是假如我們做決定分期付款傳福音給世人聽的話，人會建議我們看精神病醫生。
 4. 為什麼? 重視物質。

結論

1. 物質主義不是答案而是問題!!
2. 物質主義毀滅屬靈的品質.
3. 物質主義使人驕傲及使他們忘記神.
4. 會使我們永遠失喪.
5. 會使我們不明白真理.
6. 把物質變成我們的假神.
7. 我們需要記注:
 - A. 我們是神的兒女，是特別選擇的人.
 - B. 彼前 2:5,9; 雅 4:4; 太 16:26.
8. 邀請.

神的旨意

The Will of God

(羅 12:2)

前言

1. 我感激這個機會參加**第四屆亞洲中文聖經研討會**。
2. 羅馬書十二章與神的旨意有什麼關係？
 - A. 保羅剛在羅馬書一到十一章討論道理。
 - B. 從十二章中，他開始說到實用的資料。
 - C. 傳 12:13,14.

I. 在舊約的『神的旨意』。

- A. 詩 40:8; 143:10.
- B. 神藉著祂的話或命令使人知道祂的旨意。
 1. 列祖時期的時候，神直接的向家庭的長子啟示祂的旨意。
 - a. 亞當 (創 2:15-17).
 - b. 挪亞 (創 6:13-15).
 - c. 亞伯拉罕 (創 12:1-3).
 - d. 雅各 (創 26:24; 32:28).
 2. 摩西時期的時候，神藉著摩西的律法與以色列人溝通 (出 31:18; 32:16; 申 4:2; 6:6-9).
 3. 其實，摩西時期的時候，神繼續與以色列的領袖溝通。祂與約書亞，士師們，眾先知，及王講話。
 - a. 約書亞 (書 1:6,9,18).
 - b. 撒母耳 (撒上 3:10; 16:7).
 - c. 耶利米 (耶 1:9,10; 6:16).
 - d. 所羅門 (王上 3:11-14).

II. 在新約的『神的旨意』。

- A. 保羅知道他的聖工是按照神的旨意 (林前 1:1; 林後 1:1; 羅 1:10; 15:32).
- B. 我們所作的都必須合乎神的旨意。
 1. 新約聖經吩咐我們遵守神的旨意 (太 7:21; 約 7:17).
 2. 耶穌說到禱告時，祂強調我們所求的必須按照神的旨意 (太 6:10;

約 9:31; 約一 5:14,15.

3. 耶穌為我們死是憑著神的旨意 (加 1:4; 羅 5:6-9).
4. 是按照神的旨意，誰相信及遵守福音能夠上天堂 (約 6:40; 來 10:36; 約一 2:17).
5. 為了成功的過基督徒的生活，我們必須遵守神所有的旨意。
 - a. 這是包括把主放在第一位及從心裡了解祂的旨意 (林後 8:5; 弗 5:17; 6:6).
 - b. 也包括在基督裡長大變成成熟的人 (西 4:12).
 - c. 過基督徒的生活我們必須避免罪惡 (帖前 4:3).
 - d. 過基督徒生活的部分是禱告 (腓 4:6,7).
 - e. 神的旨意是，藉著我們為主行善及受痛苦，批評主教會的人閉口 (彼前 2:15; 3:17; 4:19).

C. 違背神旨意的事情.

1. 人使別人跌倒失喪時，我們的主不高興 (太 18:14; 羅 14:13).
2. 新約聖經有很多罪的目錄記載違背神旨意的事情 (太 15:18-20; 林後 12:21; 加 5:19-21; 提前 6:3-5).
3. 講假道理也是違背神的旨意 (太 15:8,9; 提前 4:1-3; 提後 4:2-4).
4. 我們與假師傅有來往的話就違背神的旨意 (羅 16:17,18; 約二 9-11).

III. 證明『神的旨意』.

- A. 我們的信心必須憑著證據 (弗 5:10; 帖前 5:21,22; 彼前 3:15).
- B. 無神論者，不可知論者，及懷疑論者常常攻擊神的話語.
- C. 也有人印刷及支持不可靠的聖經影響人懷疑聖經的內容 (例子: 普通話譯本).

IV. 『神的旨意』是善良的.

- A. 聖經教導我們神是善良的 (詩 119:68; 可 10:18).
- B. 假如神是善良的話，我們就知道祂的旨意也是善良的 (詩 19:7,8; 119:105,130; 來 6:5).

V. 『神的旨意』是可喜悅的.

- A. 對尋找真正喜樂及平安的人，因為神的旨意引導我們如何知道享受這些屬靈的福氣，神的旨意是可喜悅的 (詩 119:24).
- B. 然後我們能夠作神所喜歡的事情 (來 13:20,21).

VI. 『神的旨意』是純全的.

- A. 為了收到神的喜悅，聖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如何作 (提後 3:16,17; 彼後 1:20,21; 弗 1:3).
- B. 因為神已經賜給我們祂所有的旨意，我們不必尋找或期望其他的啟示。每一個人必須自己作決定要不要遵守祂的旨意。假如我們想要上天堂的話，必須遵守祂的旨意 (來 5:8,9; 羅 6:16-18).

結論

- 1. 神的旨意包括神拯救人的計畫。
 - A. 第一，我們必須聽基督的福音 (羅 10:17).
 - B. 第二，我們必須相信福音。包括信神的存在及基督的神性 (林前 15:1,2; 來 11:6; 約 8:24).
 - C. 第三，我們必須悔改我們的罪 (徒 17:30; 彼後 3:9).
 - D. 第四，我們必須承認我們信基督 (太 10:32,33; 羅 10:9,10).
 - E. 第五，我們在水裡受浸洗去我們的罪。我們這樣歸入基督及收到所有屬靈的福氣 (徒 22:16; 羅 6:3,4; 加 3:26,27).
 - F. 然後我們必須為神過忠實基督徒的生活 (來 3:12-15; 啟 2:10).
- 2. 保羅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羅 12:2).
- 3. 我們每一位都要作決定學習及遵守神的旨意.